

2025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年度报告

SEMIANNUAL REPORT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6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15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47
第八节	重要事项	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及备查文件目录	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审议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 9 名。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予以披露。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华进，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陈爱忠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罗丹丹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东台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DO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缩写：DTRCB）

二、注册资本：113822.3993 万元

三、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¹：费翔

五、董事会秘书：陈爱忠

联系地址：江苏省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224200

联系电话：0515-85275976

传 真：0515-85275859

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法定代表工商登记信息为费翔。本行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董事会选举张华进先生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将接任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电子信箱：chenaizhong@dtccb.com

六、刊登年度报告网址：www.dtcc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14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25654533

金融许可证编码：B1319H232090001

客服（投诉）电话：8566000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2024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根据决议内容，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6,091,596股为基数，以利润分配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股0.48股，合计送股52,132,397股，总股本增至1,138,223,993股。2025年末，本行股份总额及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法人股	94	79105.6294	69.5	93	75848.2199	69.84
自然人股	1076	34716.7699	30.5	1059	32760.9397	30.16
其中：职工股	655	10696.4472	9.4	646	10076.5423	9.28
合计	1170	113822.3993	100	1152	108609.1596	100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因股份转让等原因，本行股东总数由2024年末的1152名增加至2025年末的1170名，其中，法人股东94名，自然人股东1075名（职工股东由2024年末的646名增至2025年末的655名）。

(二)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报告期末 持股数	占比	股份状态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9911	20566.8065	18.07	正常
2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503.284	10988.3664	9.65	正常
3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88.3982	4113.3613	3.61	正常
4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160.1385	3496.3571	3.07	部分质押
5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8313	2179.6507	1.91	部分质押
6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101.2599	2123.7889	1.87	部分质押
7	东台市四之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4.1991	2056.6806	1.81	正常
8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7507	2046.8911	1.80	正常
9	华鑫集团有限公司	86.0248	1878.2084	1.65	正常
10	盐城市爱民米业有限公司	69.1421	1509.6033	1.33	部分质押
合计		2234.4999	50959.7143	44.77	

(三) 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数	占比	股份状态
1	吴涛	91.6017	1999.9706	1.76	正常
2	王书云	62.8039	1371.2194	1.20	正常
3	王康博	23.5498	514.1701	0.45	正常
4	马洪伟	18.6655	407.5296	0.36	正常
5	刘秋兰	18.2334	398.096	0.35	正常
6	陈智慧	17.5602	383.3979	0.34	正常
7	丁晰	16.8424	367.7261	0.32	正常
8	陈庆	16.1548	352.713	0.31	正常
9	马荣华	14.7584	322.2248	0.28	正常
10	王要武	12.2567	267.6054	0.24	正常
合计		292.4268	6384.6529	5.61	

(四)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 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 本行实收资本由 108609.1596 万元增加至 113822.3993 万元。

报告期内, 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五) 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 共发生股份转让 57 笔, 共转让股份 1542.1332 万股, 占股份总额 1.35%。

(六)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质押；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江苏迈康尔麦业有限公司两户股权被冻结。

(七) 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备注
1	银行业金融机构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66.8065	18.07	派驻董事
2	国有企业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0988.3664	9.65	派驻董事
3	在职职工	张华进	102.2827	0.09	高级管理人员
4	在职职工	徐兆华	10.48	0.01	高级管理人员
5	在职职工	陈爱忠	16.9402	0.01	高级管理人员
6	在职职工	吴海兵	69.2435	0.06	高级管理人员
7	在职职工	刘亮亮	33.3264	0.03	高级管理人员
8	在职职工	崔永东	12.4289	0.01	高级管理人员
9	在职职工	汤林	37.5517	0.03	高级管理人员
10	在职职工	罗丹丹	22.8777	0.02	高级管理人员
11	在职职工	宣忠华	22.2181	0.02	高级管理人员
12	在职职工	王晓燕	23.1339	0.02	高级管理人员
13	在职职工	丁海霞	22.404	0.02	职工董事
合计			31928.06	28.04	

注：主要股东指依照银监令〔2018〕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所认定的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权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 (万股)
张华进	执行董事	男	49	大学本科	2025.11-2027.08	102.2827
顾健斌	执行董事	男	49	大学本科	2025.11-2027.08	0
陈爱忠	执行董事	男	43	硕士研究生	2024.09-2027.08	16.9402
马卫华	股权董事	男	48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10988.3664

费燕春	股权董事	女	41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20566.8065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女	63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0
周同恩	独立董事	男	65	硕士研究生	2024.09-2027.08	0
张伟强	独立董事	男	52	博士研究生	2024.09-2027.08	0
丁海霞	职工董事	女	45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22.4040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存续期间（截至2025年9月末），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徐兆华	职工监事	男	51	大学本科	2024.09-2025.09	10
陈霞	职工监事	女	41	大学本科	2024.09-2025.09	12.1082
赵学勤	股东监事	男	51	硕士研究生	2024.09-2025.09	332.6749
李昊骅	外部监事	男	36	博士研究生	2024.09-2025.09	0
季健	外部监事	女	59	博士研究生	2024.09-2025.09	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顾健斌	行长 (代为履职)	男	49	大学本科	2025.11-2027.08	0
陈爱忠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硕士研究生	2024.09-2027.08	16.9402
吴海兵	副行长	男	45	硕士研究生	2024.09-2027.08	69.2435
刘亮亮	副行长	男	39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33.3264
崔永东	副行长	男	37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12.4289
汤林	行长助理 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男	48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37.5517
罗丹丹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43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22.8777
宣忠华	审计部负责人	女	47	大学本科	2024.09-2027.08	22.2181
王晓燕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女	42	硕士研究生	2024.09-2027.08	23.1339

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9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11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审核审批。

二、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费燕春	董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越溪支行行长
马卫华	董事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顾问

注：2025年9月份本行监事会完成撤销工作，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学勤不再任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发生变化。费翔、韩阳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华进、顾健斌为本行执行董事。2025年11月28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华进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顾建斌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行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省财政厅具体工作要求，全面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推动全系统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改革意见，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本行已于2025年9月份完成监事会改革，监事会机构撤销、人员（监事）解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韩阳不再担任本行行长。2025年11月28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顾健斌代为履行行长职权。顾健斌代为履职资格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备案，并到位履职。

四、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有：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2023年3月10日，本行十届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2024年2月22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层目标责任及考核办法》；2024 年 11 月 14 日，十届三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并根据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对各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量化考核。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秉持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了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架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和行业薪酬管理要求，董事会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分配方案、薪酬政策等。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伟强担任，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科学拟定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供关于薪酬策略、方案的建议，并持续监督薪酬体系的实施情况。

（二）薪酬结构、延期支付、追索扣回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江苏辖区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及本行实际，本行建立了科学健全的薪酬管理体系，确保符合行业监管政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本行发展战略要求。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包括员工加班薪酬、业绩考核薪酬、争先创优薪酬。业绩考核薪酬包括月度绩效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专项绩效薪酬。按照办法，报告期内共支付员工薪酬 14029.95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3858.72 万元、绩效薪酬 10171.23 万元。另外，2025 年度共涉及对 51 人次进行风险违规处罚，追索扣回延期支付 64.67 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中明确的独立董事、股权董事、外部监事、股东监事的津贴标准，结合各自任职情况确定 2025 年度的津贴。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具体为：

1.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30 万元，监事薪酬 24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 762.4 万元（含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年度薪酬按江苏农商联合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指导意见实施考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为全口径薪酬。

2. 延期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延期支付 230.87 万元。

五、部门、机构设置和员工情况

(一) 部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设有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设有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普惠金融部、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数字金融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纪律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公司金融部、网络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 19 个部门。

(二) 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43 家支行和 1 个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台农商银行营业部	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0515-85275889
2	东台农商银行溱东支行	东台市溱东镇罗青路北侧	0515-85520693
3	东台农商银行时堰支行	东台市时堰镇新嵇村八、九组	0515-85514666
4	东台农商银行后港支行	东台市时堰镇后港社区先烈路 35 号	0515-85540073
5	东台农商银行台南支行	东台市梁垛镇台南社区天仙北路 109 号	0515-85530471
6	东台农商银行广山支行	东台市五烈镇广山社区小街	0515-85410107
7	东台农商银行五烈支行	东台市五烈镇东兴路 16 号	0515-85420015
8	东台农商银行廉贻支行	东台市五烈镇廉贻社区小街南侧	0515-85430407
9	东台农商银行范公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范公社区三灶大街 30 号	0515-85333312
10	东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东台市城北新寓三期沿街房 4 间门牌 08 号、09 号、10 号、11 号	0515-85442500
11	东台农商银行梁垛支行	东台市梁垛镇梁台路 1 号	0515-85551200
12	东台农商银行牌楼支行	东台市梁垛镇牌楼村四组	0515-85556461
13	东台农商银行安丰支行	东台市安丰镇朝阳路东侧	0515-85560119
14	东台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东台市安丰钢材市场 204 国道路西（安丰镇东风居委会）商品房由北向南第 5 间、第 6 间、第 7 间	0515-85569056
15	东台农商银行南沈灶支行	东台市南沈灶镇府前路南侧	0515-85591129
16	东台农商银行包灶支行	东台市南沈灶镇包灶小街	0515-85992176
17	东台农商银行富安支行	东台市富安镇凤凰池中路 7 号	0515-85571880
18	东台农商银行富东支行	东台市富安镇富东社区头富路	0515-85580032
19	东台农商银行唐洋支行	东台市唐洋镇唐新西路 10 号	0515-85651026
20	东台农商银行新街支行	东台市新街镇府前路北侧	0515-8575197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21	东台农商银行唐新路支行	东台市新街镇丰村桥（中心村）	0515-85765170
22	东台农商银行新东支行	东台市弢港镇新东社区小街	0515-85770194
23	东台农商银行许河支行	东台市许河镇富许路 72 号	0515-85639896
24	东台农商银行三仓支行	东台市三仓镇新仓东路 1 号	0515-85620858
25	东台农商银行七一桥支行	东台市三仓镇一仓村十四组	0515-85615757
26	东台农商银行新农支行	东台市弢港农场龙海西路	0515-85680017
27	东台农商银行新曹支行	东台市弢港镇新曹社区花舍小街	0515-85840031
28	东台农商银行八里支行	东台市弢港镇新曹社区八里小街	0515-85850347
29	东台农商银行曹丿支行	东台市头灶镇曹丿社区现曹华路（原曹华路 21 号）	0515-85811491
30	东台农商银行六灶支行	东台市头灶镇六灶社区富民路 10 号	0515-85830354
31	东台农商银行头灶支行	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中路 42 号	0515-85481039
32	东台农商银行四灶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四灶社区四灶中路 70 号	0515-85460093
33	东台农商银行海丰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海丰社区海堰中路 22 号	0515-85470018
34	东台农商银行弢港支行	东台市弢港镇通海路北侧	0515-85721153
35	东台农商银行东台支行	东台市望海东路 29 号圆融城市广场 9 号楼 101 室	0515-85220296
36	东台农商银行东亭支行	东台市望海西路 166 号	0515-85261689
37	东台农商银行金鑫支行	东台市鼓楼东路 15 号	0515-85233950
38	东台农商银行金海路支行	东台市金海西路 2 号东台国际大酒店商务裙楼一楼大厅	0515-89517299
39	东台农商银行红兰路支行	东台市鼓楼中路 150 号	0515-85275801
40	东台农商银行海道桥支行	东台市宁树路 252 号西湖花园北区 40 幢 8、9、10 号	0515-85212736
41	东台农商银行明星支行	东台市范公南路 199 号居然之家 1-1124、1125 号	0515-89515616
42	东台农商银行滨河路支行	东台市范公北路 19 号	0515-85315809
43	东台农商银行北海路支行	东台市北海西路 3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西侧	0515-68000689
44	东台农商银行站前路支行	东台市北海东路 8 号金阳广场 9 幢 104、105、106、107 室	0515-85275959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正式在编员工共 592 人，其中，在岗员工 583 人，占比 98.48%；内退（含长期病休）等 9 人，占比 1.52%。退休员工 266 人。本行正式在编员工中，中层管理人员 81 人，占

比 13.68%；总行管理人员 76 人，占比 12.84%；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30 人，占比 5.07%；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546 人，占比 92.23%。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

一、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2025 年，共计召开股东会 2 次，具体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行在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东台农商银行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登记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114 位，其中，享有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 114 位，持有表决权股份 71566.0851 万股，占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8.02%，符合法定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及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外部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分别对 2024 年度股东会议程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行在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东台农商银行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97 位，其中，享有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 97 位，持有表决权股份 74851.7041 万股，占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73%，符合法定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华进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顾健斌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分别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和会议通过的决议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权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报告期内，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各类事项165项，形成87项决议。董事会下设的5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29次，审核议案、报告191项，形成专业意见及决议共191项，其中，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共听取并审议议案29项，形成专业意见29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12次，共听取并审议议案94项，形成专业意见94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共听取并审议议案46项，形成专业意见46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共听取并审议议案15项，形成专业意见15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共听取并审议议案7项，形成专业意见7项。

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和本行举行的重大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恪尽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信息，全面关注本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本行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本行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行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讨论事项时，能积极发表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全年合计发表独立意见24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报告和议案提出异议。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存续期内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全体监事在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并能够积极发挥监事会对本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报告和议案 30 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核报告和议案 26 项。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本行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外部监事

监事会存续期间，全体外部监事能够忠实勤勉尽职，参加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和本行举行的重大活动，列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认真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按照《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组成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在本行工作时间达到《章程》规定的要求。

六、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设行长 1 名（报告期末为代为履职）、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董事会决策部署，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坚守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突出支农支小，主动防控风险，积极争先创优，主动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25 年度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审查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物资采购（招标）委员会均能够主动积极履职，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保证经营管理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运转。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本行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确保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的有效制衡与密切配合，努力实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努力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2024-2026新三年发展规划战略规划，在策应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一）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642.83亿元，比年初增加37.36亿元，增幅6.17%；负债总额605.01亿元，比年初增加35.57亿元，增幅6.25%；所有者权益37.82亿元，比年初增加1.8亿元，增幅4.99%；存款总额550.08亿元，比年初增加41.02亿元，增幅8.06%；贷款总额400.20亿元（人行口径），全年增长29.67亿元，增幅8.01%；不良贷款余额5.45亿元，不良贷款率1.4%；实现利润总额3.39亿元、净利润2.70亿元。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12月末资本充足率14.38%，一级资本充足率11.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66%，资产利润率0.43%，资本利润率7.31%，拨备覆盖率282.57%，贷款拨备比3.96%。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市场占有情况

1. 按业务种类划分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2025年末		2024年末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120162.9	58.4	126004.96	59.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8092.89	3.93	9812.67	4.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7.75	0.58	1323.34	0.62
投资收益	75354.66	36.62	69092.02	32.46
其他业务	556.14	0.27	3799.84	1.79
营业外收入	409.73	0.2	2813.04	1.32
合计	205764.07	100	212845.87	100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统计数据，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总额	市场份额	总额	市场份额
存款	550.08	29.36	509.06	30.33
贷款	400.20	25.7	370.53	27.18

二、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末存款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存款余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占比
企业活期存款	479524.4304	8.72	464650.74	9.13
企业定期存款	189529.4919	3.45	134449.56	2.64
活期储蓄存款	703971.0524	12.8	662482.64	13.01
定期储蓄存款	4066733.461	73.93	3745648.26	73.58
其他	61072.17329	1.11	83402.08	1.64

（二）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东台市中医院	13600	0.35	2.96
2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10023	0.26	2.18
3	东台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00	0.25	2.13
4	东台市汇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5	东台市正典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6	东台市站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7	东台市黄海原种场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8	东台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9	东台市金滩涂农场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10	东台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800	0.25	2.13

（三）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30922.68	8.50	296080.58	8.03
采矿业	0	0	0	0
制造业	1010921.21	25.97	922512.02	25.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418.40	1.66	33320.31	0.9
建筑业	385803.52	9.91	357263.5	9.69
批发和零售业	742157.88	19.07	663905.03	1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636.76	2.17	81578.43	2.21
住宿和餐饮业	61975.55	1.59	68574.19	1.86

行 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95.76	0.06	1246.36	0.03
金融业	0	0.00	0	0
房地产业	4001.50	0.10	6506.48	0.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509.64	1.79	57701.32	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01.72	0.02	635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171.24	1.78	42427.34	1.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429.93	0.45	20274.38	0.55
教育	2470.90	0.06	3261.39	0.09
卫生、社会工作	19327.00	0.50	20208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78.30	0.40	16657	0.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国际组织	0	0	0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61998.12	11.87	546115.13	14.82
买断式转贴现	170938.23	4.39	165025.58	4.48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377949.70	9.71	381969.21	10.37
合 计	3892008.05	100	3685261.25	100.00

（四）报告期末贷款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0014.37	20.56	758498.5	20.58
保证贷款	1118340.07	28.73	865290.73	23.48
抵押贷款	1150003.97	29.55	1227770.03	33.32
质押贷款	185757.55	4.77	235840.45	6.4
贴现	637892.09	16.39	597861.54	16.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92008.05	100	3685261.25	100

（五）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762445.25	96.67	3545352.48	96.19
关注类	75074.82	1.93	84629.83	2.30
次级类	51163.99	1.31	52149.72	1.42
可疑类	878.61	0.02	942.91	0.03
损失类	2445.38	0.06	2186.31	0.06
合 计	3892008.05	100	3685261.25	100

（六）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	156863.68	85.57	140451.58	84.44
其中：正常类	0	0	0	0
关注类	99323.87	54.18	85172.64	51.21
次级类	54122.91	29.53	52149.72	31.35
可疑类	777.64	0.42	942.91	0.57
损失类	2639.26	1.44	2186.31	1.3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809.30	6.44	11809.3	7.1
其他	14642.37	7.99	14060.48	8.46
合 计	183315.35	100	166321.36	100

（七）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 179.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98 亿元，其中：国债 75.3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10 亿元；地方政府债 76.14 亿元，较期初增加 6.25 亿元；金融债 25.2 亿元，较期初减少 6.8 亿元；企业债 2.6 亿元，较期初减少 6.57 亿元。

（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	—	6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8	15.88	15.88
	合 计	75.88	15.88	75.88

（九）“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2025 年，我行深入贯彻国家金融发展政策，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深耕本土战略定位，全面对接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小微企业及县域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普惠金融提质扩面，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389.20 亿元，较年初净增 20.67 亿元，增速 5.61%。其中：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6.43 亿元，较年初净增 22.03 亿元，增速 6.79%，占各项贷款的 89.01%；普惠型农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3.06 亿元，较年初净增 6.55 亿元，增速 6.1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54 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78.89 亿元，较年初净增 8.17 亿元，增速 11.5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9 个百分点。存款总额突破 550 亿元，较年初净增 41 亿元，增幅 8.05%；信贷客户总量超 5.3 万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 96%。

（十）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45 亿元，不良率 1.4%，分别较年初减少 0.08 亿元、下降 0.1 个百分点，实现指标“双降”。拨备覆盖率 285.57%，比年初上升 28.49 个百分点。当年累计现金清收处置表内外不良贷款 1.1 亿元。

(十一) 监管指标情况

对照监管部门确定的 11 项重点监管指标和 9 项一般监管指标，本行报告期末数据如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法定值	触发值参考值 (2015)	监管部门与机构 确认触发值	年末值	
重点 指标	资本 状况	资本充足率 (BIII)	≥ 10.5%	11%(二级机构 11.5%)	11.5%	14.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BIII)	≥ 8.5%	9.0%	8.80%	11.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BIII)	≥ 7.5%	8.0%	8.80%	11.66%
		杠杆率	≥ 4%	4.1%	4.10%	5.71%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 25%	27.0%	35.00%	115.72%
		存贷比	-	74.5%	74.50%	70.75%
	信用 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二级机构 2.5%，三 级机构 4%	4.20%	1.4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9.0%	9.00%	2.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4.0%	14.00%	13.0682%
	拨备 情况	拨备覆盖率	≥ 150%	160.0%	155.00%	282.57%
		贷款拨备比	≥ 2.5%	2.6%	3.00%	3.96%
	一般 指标	信用 风险	全部关联度	≤ 50%	40.0%	35.00%
关注类贷款占比				15.0%	15.00%	1.9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100.00%	81.63%
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2.0%	2.00%	0.98%
流动性 风险		月日均存贷比		75%	74.50%	67.84%
		流动性缺口率	≥ -10%	-7%	-7.00%	-9.31%
		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		16%	16.00%	3.67%
其他		涉农贷款占比 (县域机构)		80%	80.00%	86.99%

(十二) 第三支柱报告

附表 1.K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20,656
2	一级资本净额	3,720,656
3	资本净额	4,591,30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1,921,19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6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6
7	资本充足率 (%)	14.3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6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5,211,662
14	杠杆率 (%)	5.71
14a	杠杆率 a (%)	5.7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	流动性覆盖率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15.72

附表 2. CC1: 资本构成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61,603
2	留存收益	2,144,340
2a	盈余公积	277,072
2b	一般风险准备	1,418,124
2c	未分配利润	449,14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30,46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736,407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负债)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751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5,751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20,656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知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3,720,656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99,721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70,932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70,652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870,652
52	总资本净额	4,591,308
53	风险加权资产	31,921,19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6%
56	资本充足率	14.3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6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0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125,409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70,932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万股）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66.81	18.07%	19624.82	18.07%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0988.37	9.65%	10485.08	9.65%

2. 其他关联方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行新发生6笔重大关联交易，为苏州农商行、如皋农商行、启东农商行、射阳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江都农商行。

1. **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共6项，为：苏州农商行、如皋农商行、启东农商行、射阳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江都农商行各授信15000万元，占本行年末资本

净额459130.8万元的3.27%。

2. **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清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表内外授信合计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东台市天成磁材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200.00	459130.8	0.0435605714%
2	张爱明	关联自然人	475.00	459130.8	0.1034563571%
3	丁平	关联自然人	473.00	459130.8	0.1030207514%
4	戴小卫	关联自然人	390.00	459130.8	0.0849431142%
5	王进贵	关联自然人	290.00	459130.8	0.0631628285%
6	丁正中	关联自然人	270.00	459130.8	0.0588067714%
7	于东俊	关联自然人	216.00	459130.8	0.0470454171%
8	练亚明	关联自然人	180.00	459130.8	0.0392045143%
9	杨凯	关联自然人	177.70	459130.8	0.0387035677%
10	李华	关联自然人	155.00	459130.8	0.0337594428%
11	陶郁	关联自然人	146.00	459130.8	0.0317992171%
12	郑振	关联自然人	140.00	459130.8	0.0304924000%
13	许杨洋	关联自然人	132.00	459130.8	0.0287499771%
14	许强	关联自然人	124.00	459130.8	0.0270075543%
15	陈春	关联自然人	120.00	459130.8	0.0261363428%
16	夏培培	关联自然人	120.00	459130.8	0.0261363428%
17	陈玲	关联自然人	120.00	459130.8	0.0261363428%
18	仇新恺	关联自然人	112.00	459130.8	0.0243939200%
19	余金杭	关联自然人	110.00	459130.8	0.0239583143%
20	程玲	关联自然人	107.00	459130.8	0.0233049057%
21	巴劲虎	关联自然人	100.00	459130.8	0.0217802857%
22	张文静	关联自然人	100.00	459130.8	0.0217802857%
23	张章	关联自然人	95.00	459130.8	0.0206912714%
24	王维秋	关联自然人	90.00	459130.8	0.0196022571%
25	周伟	关联自然人	87.00	459130.8	0.0189488486%
26	朱荣荣	关联自然人	87.00	459130.8	0.0189488486%
27	崔小凤	关联自然人	51.00	459130.8	0.0111079457%
28	徐媛媛	关联自然人	37.00	459130.8	0.0080587057%
29	高楠	关联自然人	36.08	459130.8	0.0078583271%
30	吴春胜	关联自然人	35.00	459130.8	0.0076231000%
31	张华进	关联自然人	30.00	459130.8	0.0065340857%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表内外授信合计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32	吴海兵	关联自然人	30.00	459130.8	0.0065340857%
33	陈振华	关联自然人	20.00	459130.8	0.0043560571%
34	崔永东	关联自然人	20.00	459130.8	0.0043560571%
35	吴凯	关联自然人	20.00	459130.8	0.0043560571%
36	张明华	关联自然人	20.00	459130.8	0.0043560571%
37	彭丽圆	关联自然人	20.00	459130.8	0.0043560571%
38	陈凡军	关联自然人	20.00	459130.8	0.0043560571%
39	王伟	关联自然人	16.54	459130.8	0.0036016843%
40	陈爱忠	关联自然人	13.20	459130.8	0.0028752334%
41	费翔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2	陶印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3	王斐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4	宣忠华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5	张伟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6	姜育莲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7	李国平	关联自然人	10.00	459130.8	0.0021780286%
48	吴瑕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49	袁晶波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0	曹踏红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1	曹飞翔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2	陈霞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3	孙正伟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4	陈亚勤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5	熊羽佳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6	陈祎良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7	崔小辉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8	耿红路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59	何娜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0	何伟涛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1	何亚薇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2	邓小兰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3	胡海燕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4	胡凤根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5	嵇晶晶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6	金仁儒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7	李玲玲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68	李孙根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表内外授信合计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69	梁磊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0	林圆圆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1	罗丹丹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2	李杰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3	汤林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4	殷宏梅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5	仲可欣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6	王劲松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7	王雯雯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8	王晓燕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79	周玉叶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0	吴晶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1	徐怀所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2	颜伟健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3	颜筱宇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4	蒋悦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5	杨楠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6	杨芝平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7	冯晓翔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8	于卫东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89	余睿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0	张威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1	张翊华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2	周立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3	朱强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4	徐兆华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5	王伟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6	丁海霞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7	卢奇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8	顾桂凤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99	周陈骥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0	彭桂松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1	陈豪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2	杜娟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3	朱冬冬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4	潘红梅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5	陈义恒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表内外授信合计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06	丁晓兰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7	杭亚峰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8	穆兰花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09	王伟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10	杨卫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11	缪海芳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12	史溪顺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13	高斌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14	谢艳	关联自然人	5.00	459130.8	0.0010890143%
115	陈亚文	关联自然人	4.80	459130.8	0.0010454537%
116	李招娣	关联自然人	4.50	459130.8	0.0009801129%
117	蒋晓燕	关联自然人	4.00	459130.8	0.0008712114%
118	沈荔	关联自然人	4.00	459130.8	0.0008712114%
119	曹金平	关联自然人	3.00	459130.8	0.0006534086%
120	陈锡霖	关联自然人	3.00	459130.8	0.0006534086%
121	王程锦	关联自然人	3.00	459130.8	0.0006534086%
122	徐翠云	关联自然人	2.60	459130.8	0.0005662874%
123	杨婷婷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24	柳晓青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25	喻李沥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26	王蒙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27	李贝贝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28	张小平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29	许丽青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0	陆霞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1	钱晶晶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2	许丹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3	张敏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4	周晓霞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5	何秀梅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6	朱进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7	夏秋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8	崔卫华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39	王娴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40	潘婷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41	孟明艾	关联自然人	2.00	459130.8	0.0004356057%
142	顾敏	关联自然人	1.30	459130.8	0.0002831437%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表内外授信合计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43	马卫华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44	马卫华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45	孙巧凤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46	金盛颖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47	丁慧慧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48	王晶晶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49	宋惠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0	鲁辉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1	陈雷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2	封燕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3	单思维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4	陈丽红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5	练睿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6	徐雪飞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7	王俊秋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8	张枝	关联自然人	1.00	459130.8	0.0002178029%
159	胡爱萍	关联自然人	0.60	459130.8	0.0001306817%
160	陈伟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1	袁颖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2	缪志平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3	丁咏梅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4	姜红芳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5	宣晓菲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6	周义根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7	徐兰珍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8	王美霞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69	梅德云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70	陈建秋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71	陈丁宇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72	王玲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73	丁文健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74	丁雨婷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175	曹雷	关联自然人	0.50	459130.8	0.0001089014%
合计			5483.32	459130.8	1.1942822228%

截至2025年12月末，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95483.32万元，占资本净额459130.8万元的20.8%，其中，关联法人授信7户、金额90200万元，其他均为关联自然人授信。报告期末，所有关

关联方贷款五级分类形态均在关注及以上。本行能够按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能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3.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本行与关联方均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2025年，在全面风险管理上，本行着力提升风险迎前管理与量化风控、重点领域风险识别与管控和数字化风控与系统应用三个方面能力。为行领导及信贷条线相关人员配置机构风险画像系统操作号，并辅导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使用；定期利用系统分析风险业务情况，返检高风险客户案例，定期形成系统应用报告；对省联合银行审计、巡察发现并纳入系统病例库的8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定期跟踪反馈。将董事会审议后的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纳入系统开展定期监测，确保信号处置时效性。深化客户风险预警信息运用，除强化风险预警信号处置时效外，定期生成客户风险预警信息清单，为制定“增持减退”方案提供决策依据。此外，对于出现高风险预警信号的客户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其中：100万元-1000万元的客户，由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核实；1000万元-3000万元的客户，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须现场核实；3000万元以上的客户，须报分管行长由其上门核实。本行定期进行风险定量考核指标测算，按季度对相关指标进行返检，分析各类风险指标管理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措施及成效。2025年本行各主要风险的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瑕疵贷款风险排查。2025年我行利用模型平台筛选瑕疵贷款明细，关联预警信号与征信信息，开展数据提取及成因分析，形成相关报告，助力风险管控；根据联合银行违约预警中的数据和贷款用户还本息情况的表现数据，对我行所有瑕疵贷款的贷款形态进一步下迁的可能性进行预判，300万元以上的逐户形成相关报告，进一步明确管控措施，逐户报送风险处置计划，确保做到21户瑕疵贷款底数清、处置措施明，有效防控重点业务风险和化解潜在风险。二是开展涉房贷款压力测试。通过回测历史数据，开展在房价下跌10%、20%、30%情景下的个人涉房贷款压力测试，预判房价下跌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与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制定对不同风险程度客户的增持减退信贷政策、利率调整政策，以及考核管理、押品动态管理、财务抵补等策略，有效管控风险。三是确保风险指标得到有效控制。本行落实风险防控解决方案，定期组织经营单位开展不良贷款逐户过堂，明确全年不良贷款清收规划；排定45户重点不良贷款客户，明确由总行领导和信贷条线部门经理作为挂钩责任人，逐户拟定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召开重点不良贷款客户

督查会、开展不良清收专项活动，加大对新增逾期贷款处置、表内应收息催收等重点工作的督查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0%，较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

（二）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及时梳理修订制度。对标监管政策、省联合银行制度要求和本行实际，及时做好相关制度修订和外规内化工作，持续提升内部规章的针对性、适用性与执行力，为全行风险防控构筑坚实制度屏障，提升员工合规操作意识，树立良好职业操守。二是统筹推进重点业务领域排查。严格对照省联合银行下发的排查要点，牵头各条线部门围绕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自查排查，全年计划开展检查 61 项，截至报告日，61 项检查项目均已完成。三是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在公司治理、信贷管理等 10 个方面存在问题不足，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工作，促进了本行风险和内控管理的有效提升。四是强化员工行为管控。开展“健康清风行”系列排查，采用征信排查、问卷调查、分层家访、员工行为预警数据核查等手段进行。谈心家访活动由总行领导带头，按照分管部室、分工片区对 64 名中层干部开展家访，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员工家访，覆盖全行 500 多名员工。同时，各实际用人单位还对 285 名外包人员进行了排查。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端针对到期资产不足的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鼓励支行投放一定量的短期贷款（如经营周转用途等）；二是利用差异化利率定价，降低月内到期票据贴现利率，引导增加当月到期贴现资产；三是提醒支行非必要不提前续转下月到期贷款。通过上述三项措施，保障足够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随时补充流动性。负债端，适当拉长负债久期，提高负债稳定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议临时性存款以活期形式存放，以便尽早转存；二是根据需要调整同业负债久期，月中将下月资产负债到期情况表发送至金融市场部，由其根据情况配置同业资产/负债，确保流动性相关指标达标。

（四）市场风险管理

2025 年我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至 3.24%，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比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至 1.49%，生息资产负债利差 1.75%，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2025 年我行结合市场情况先后降低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利率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存款产品利率，调低部分如“乡村振兴贷”“金领通”信用贷等额度小针对性强的贷款产品利率以避免贷款利率统降，在市场整体利率下行的大趋势下减缓下行速度与幅度，保障净利差的相对稳定。

（五）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2025 年，对照新版《反洗钱法》和省联合银行下发的《江苏省

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修订 5 个反洗钱方面制度办法，按季及时修订《关于调整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夯实反洗钱基础管理。二是持续监测，做好异常客户管控。为落实人民银行和省联合银行反洗钱工作“专家做、集中做”等要求，2025 年所有可疑甄别任务均由反洗钱中心处理。全年共产生可疑甄别任务 8000 多个，通过分析研判，共报送重点可疑交易 1 份、一般可疑交易 156 份，主要涉嫌网络赌博、电信诈骗、信用卡套现等可疑交易类型，对报送可疑交易账户及时调高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三是强化培训宣传，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2025 年，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确保各层级员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能够适应所在岗位的反洗钱履职需要。一方面，加强反洗钱牵头部门专职岗位人员培训。3 月份参加人民银行盐城分行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通过对新《反洗钱法》的解读学习，提升履职能力；11 月份参加联合银行举办的 2025 年第十期运营讲堂，通过对全省农商行系统 2025 年反洗钱典型案例甄别经验的学习，提升可疑甄别水平；12 月份参加人行组织的金融机构自评估工作会议，通过对《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指引》的解读学习，为后期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奠定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加强各层级人员的反洗钱培训。通过现场培训、视频会等形式，分层级对高管、各部门反洗钱联络员、新员工、运营主管、全员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聚焦新法实施后履职要求、反洗钱内控要求、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受益人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分类等核心内容。宣传方面，着力做好线上线下同频宣传。紧扣重要时点，深入商超菜场等区域，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开展 3.15、4.15、5.15 反洗钱主题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推送《了解反洗钱，守好钱袋子》《共筑反洗钱“城墙”》《警惕新型洗钱陷阱》《贵金属和宝石行业反洗钱新规来了！》《远离“洗钱”雷区，守护钱包安全！》等线上宣传，助力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活动的甄别能力，共同筑牢防范洗钱风险和洗钱案件的社会防线。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开展网点信息科技风险排查。信息科技部门定期对机房进行排查，对机房环境进行实地巡检，对机房办公设备进行巡检，对机房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巡查。认真落实国家护网互联网设备管理要求，重点对网点开展互联网安全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互联网设备进行关停收缴，对厅堂互联网管控策略进行调整优化，确保网点互联网安全稳定无事故。二是开展中心机房应急演练。完成机房应急演练，检验断电故障状态下灾备系统和应急预案可用性和有效性，确保突发故障时生产系统能够快速安全地切换到灾备设备，保障全行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对灾备机房的有效性进行验证，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网点业务的连续性。三是做好员工数据安全教育。按

照人行和省联社的安全要求以及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情况，做好全行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发动员工进行客户的安全宣传工作；根据国家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时梳理行内数据安全体系文件，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同时加强信息科技部员工对数据安全体系的学习培训，对本行自建的系统进行梳理，保证数据安全。

（七）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抓系统检测，聚焦重点控风险。行政办公室牵头负责舆情管理，委托专业机构通过大数据监控平台开展“7×24”小时舆情监测。强化员工舆情教育，严格执行“日监测、季报告、年总结、重大舆情一事一报”工作制度，筑牢线下舆情监控网络；要求全员密切关注柜面业务、服务纠纷等引发的负面舆情，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定期组织内控管理自查，对照案件防控等要求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与账户排查，了解、掌握并监测员工工作表现、组织纪律、个人行为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严密防范员工参与或借用银行声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暂未发现员工存在异常行为。二是抓稳定维护，紧扣关键压责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时期、重点活动，分阶段、分重点推进舆情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及监管部门要求，常态化做好安全维稳工作；通过联防联控延伸防控链条，通过细化工作压实防控责任，持续保持与地方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接访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第一时间获取群众、客户、员工相关信息，及时掌握具体原因及存在问题。日常工作中，本行积极配合市级信访部门，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置因本行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信访事件。三是抓应急处置，化解矛盾解难题。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管理，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制定并出台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宏观经济环境及形势变化导致金融领域信访投诉增多的客观实际，持续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坚持“清前堵后”工作思路，持续开放信函、电话、传真、现场来访等信访接待渠道，确保相关问题得到有效回应。明确由本行纪律监督部门牵头，对信访投诉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涉及条线负责做好问题总结分析，提前开展预判、准备及处置工作；同时配套加强过程监督，通过强化内部规范化管理，提升本行有效应对的综合能力。四是抓阶段重点，科学管理优服务。将舆情管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作为日常业务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推动全行树立舆情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强化舆情风险管控。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系列宣传活动，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升网点规范化服务水平，坚持硬件、软件“双提升”，持续改善客户体验，确保服务到位。针对业务高峰期客流量、业务量急剧增加的情况，为客户提供便利保障等暖心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感与满意度，有效化解因业务繁忙、客户等待时间过长引发的不满情绪。

（八）外包风险管理

严格执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实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要求，确保外包风险有章可循，有制可依。本行信息科技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行政办公室等直接管理和使用部门，根据外包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应的外包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同时强化外包活动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状况的监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对外包活动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将外包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关注外包活动的战略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定期向监管部门递交本行外包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每半年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出具外包业务风险状况分析报告。

五、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合规管理部作为本行制度管理的牵头部门，已建立规范的制度流程日常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制度的规范化、流程化建设，确保各项制度合规、高效运行。2025年度本行制度及内控制度体系运行良好。

（二）内控制度完整性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内控体系全领域覆盖。内控制度已全面覆盖业务流程、信贷管理、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基本实现业务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效支撑经营管理合规有序运行。二是健全立体化组织架构。建立了涵盖总行至分支机构、高级管理层至一线员工的多层级内控组织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权限，推动内控要求在各级机构逐级传导、有效落地。三是完善动态维护机制。紧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定期开展内控制度评估与动态修订，确保制度内容与时俱进、适用有效。2025年修订完善制度134项，其中，新制定25项、修订109项，通过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为各项业务合规办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内控制度合理性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针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相应控制措施，确保风险“识别及时、评估准确、监控有效、应对得当”。二是强化制度合规性审查。依据《规章制度合规审查管理办法》，明确由合规管理部对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新产品、新业务、新客户关系等进行合规审查。2025年，紧扣监管导向和经营需求，审核内部制度142项，重点聚焦信贷管理、反洗钱、操作风险、数据安全等领域，为业务稳健运行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夯实制度基础。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建设情况

一是构建内外部结合的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内部审计、合规检查等内控手段，定期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主动接受外部审计和监管监督，及时发现制度运行中的薄弱环节。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限时整改、跟踪问效，形成闭环管理机制，推动问题根本解决，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二是加强员工内控意识与实务培训。持续开展覆盖内控原理、操作流程及风险识别应对等内容的系统性培训，提升全员对制度的理解与执行能力，促进内控要求有效传导至业务一线。三是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对违规行为依规问责，强化内控执行刚性，推动制度要求转化为员工行为自觉，全面提升制度执行效能。

六、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忠实履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外部比较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内部经营管理较为困难的情况下，注重把好改革发展的总方向，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公司治理情况

1. 关于制度建设。2025年，本行坚持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相关要求，制定《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修订《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共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

2. 关于股东会。2025年5月30日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19项报告议案。2025年

11月28日，本行召开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项议案。2025年，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会的议程和议案，严格执行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切实维护了股东参与本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股东会的决议得到认真执行与实施。

3.关于董事会。2025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共听取审议165项报告和议案。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4次。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点关注战略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合规案防、经营管理层履职、重大关联交易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关于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2025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9次会议，共听取审议191项报告议案。

（二）战略规划管理情况

1.战略目标规划及执行情况评估。董事会从战略目标、战略措施、环境改变、资源支持、战略执行等多个维度对战略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常态化的战略执行能力和执行效果评估机制，通过评估校准战略发展方向、明确任务目标和丰富方法措施，及时发现和弥补短板，推动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

（1）发展目标。以“普惠”为根本，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不断加大支农支小普惠金融力度、拓展金融服务广度与深度、完善普惠贷款长效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小微贷款服务的内生动力和金融供给能力。坚守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工作初心。积极推进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板块架构改革及业务流程优化，重塑客户经营体系，创新业务经营模式，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创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释放发展活力。对外做强服务平台，对内做优流程管理，综合提升工作成效和市场竞争力。统筹安全与发展，始终牢牢保持风控的严密性与稳定性，以坚固的风控合规防线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覆盖全机构、全流程、全产品、全员的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确保资本实力保持稳健，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2）质量目标。一是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深入研究产业政策变化，通过优化信贷投放，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科创、小微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农村水利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放力度。二是围绕乡村全面振兴，

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推进对绿色制造、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聚焦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创新，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投融资绿色低碳转型的布局，推动排污权、林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落地。三是加快转变经营理念，以满足产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指引，以数字技术为驱动，以金融科技为媒介，构建多方参与的良性生态圈。加快推进线上赋能、线下引流及双线结合，促进数据互享、平台互通、信息互联。加快扩容产品矩阵，丰富金融场景。加快推进获客、产品、服务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提高数智水平，实现提质增效。

（3）效益目标。一是深化降本增效，增强提质创利能力。科学调整业务规模、成本、期限，强化成本效益考核引导及管理会计系统绩效应用，注重费用监督；全面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全力拓宽增收渠道，通过出售、出租等形式，不断增收创利；加大对重要客群的营销，在服务“长尾客户”上下功夫，提升存量客户价值贡献度，将业务增长与结构优化有机结合起来。二是拓宽服务渠道，打造多利润增长点。深化多元业务生态圈建设，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宽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强化模式创新，细化内部管理；积极拓展代发工资、公积金归集、国际业务、票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提升服务能力。三是践行普惠使命，统筹经济社会效益。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精准对接地方金融需求，全面优化“三农”、小微企业、新市民金融服务；统筹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两本账”，既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竭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又要考虑综合成本，确保农商银行自身商业可持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相对平衡。

（4）管理目标。一是推进党建共建，构建更具规范性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有机融合，积极理顺全行党组织隶属关系，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关系，推动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行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企业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五位一体”的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实现共创价值、共赢未来。二是完善人才规划，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企业化管理体制。加强对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理念和工具的运用，切实增强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全面构建现代企业组织架构，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革新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分层分类考核，建立更具导向性、差异化、精细化的考核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三是突出风控优先，构建更具预见性的风险量化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推动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源头管控转变。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合规优先”理念，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化行业合规能力建设；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安全管理数智化转型，实现对各类风险的一体化识别、评估和管理，积极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

2025年，在完成全行重点战略布局的基础上，针对条线重点工作，推进深化提升项目建设，确保战略目标符合本行的发展规划、文化理念和经营方向，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2. 执行2024-2026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认真执行2024-2026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战略引领，加快发展转型，提高经营效益。2025年作为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董事会始终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科学决策、示范表率作用，团结带领全行聚焦新三年发展规划确定的“12355”战略，系统化实施“党建引领、零售转型、资产强行、普惠升级、本土战略”五大工程，合力推动经营管理工作稳健发展。截至202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50.08亿元，比年初净增41.02亿元，增幅8.06%；各项贷款余额400.2亿元，比年初净增29.67亿元，增幅8.01%。五级不良贷款余额5.45亿元，不良率1.4%，分别比年初下降0.08亿元和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2.57%，比年初上升28.49个百分点；净利润2.7亿元，同比净增0.32亿元，增幅13.6%。全年实现金融增加值10.73亿元，同比净增0.33亿元、增幅3.21%；人均金融增加值182.16万元，同比净增5.67万元，增幅3.21%；每股净资产3.32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坚守定位”等监管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1) 优化顶层设计，把稳高质量发展方向。一是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大部署，专题学习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改革后行业治理新规与监管政策。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开展“弘扬抗战精神、聚力攻坚克难”等主题思想大讨论，实施网络舆情闭环管理，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全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410余篇，有效传播正面声音、凝聚发展共识。二是推动党建融合，夯实组织基础。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全年深入基层调研指导320余次。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3家党支部获评“省属企业五星级党支部”，顺利完成组织关系划转。紧扣东台产业特色，拓展党建共建领域，新增西溪景区、黄海森林公园2家战略合作单位；培育“融心铸鼎”等12个党建子品牌，深入实施“十百千”工程，成功打造三仓西瓜、东台数字人民币2家特色支行，组建13支党员突击队奋战普惠金融与产业服务一线，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三是坚持尽职履责，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董事理论素养与专业决策能力。充分发挥执行董事“一线操盘”作用、股权董事“资源链接”作用和独立董事“专业公信”作用，为经营管理提供多元支撑与专业意见。规范议事决策机制，董事会治理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一是信贷投放精准发力，服务实体能力持续增强。紧扣东台“产业强市”战略，聚焦 23 条产业链重点企业，动态完善 11 类客户清单，优化基层支行贷款营销权限，加大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重点产业链支持力度。全年新增实体贷款 17.08 亿元，实体贷款占比 73.87%，较年初提升 0.49 个百分点；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22.03 亿元、增幅 6.79%；普惠型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6.55 亿元、增幅 6.15%。全市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信贷合作率分别达 47.24%、52.64%，金融服务覆盖面与渗透率稳步提升。二是存款组织多点突破，资金根基持续夯实。加大财政存款、结算资金等低成本资金归集力度，实现乡镇财政专项资金账户全覆盖，积极争取重点资金落地。深化信贷客户资金回笼“252”专项行动，带动对公存款较年初增长 4.76 亿元、增幅 6.98%；持之以恒抓好季节性资金组织，储蓄存款余额较年初净增 36.26 亿元、增幅 8.23%，存款结构持续优化、稳定性显著增强。三是零售转型纵深推进，发展支撑更加坚实。实施做小做散工作方案，统筹推进 9 项共性 & 个性指标落地。年末实体贷款余额（剔除贴现）、有效信贷客户数分别较年初增长 8.26%、2.72%，其中有效个人及对公信贷客户数分别增长 2.33%、13.16%；客户经理人数占比达 35.17%，高于规划目标 7.17 个百分点。突出场景引流，银医合作带动医疗机构活期存款日均余额突破 9000 万元、代发工资 9600 万元；巩固银校合作，连续 4 年为 72 家学校代缴学杂费近亿元。四是财富与新兴业务提质增效，综合服务能力升级。建立零售客户财富管理体系，精准满足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全年代理保险 880.84 万元、贵金属销售 1890.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7.11%、66.39%；年末理财持仓余额 11.7 亿元，全年增长 4.16 亿元、增幅 55.17%。数字人民币业务稳步推进，新开通对公及个人钱包 1.33 万个，新增代发主体 301 户、代发金额 1.3 亿元。国际结算能力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同比上升 36%，综合考核位居盐城地区金融机构前五名。

(3) 严守风险底线，筑牢内控合规屏障。一是强化信用风险管控，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健全贷款质量监测机制，按月监测结息、按季排查资产质量，提前识别化解风险隐患。年末瑕疵贷款余额 3.55 亿元、瑕疵率 0.91%，分别较年初下降 4710 万元、0.19 个百分点，瑕疵率考核排名全省第 5 名；正关逾欠息贷款占比 0.08%，考核排名全省第 1 名。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实施重点项目挂钩清收、双周督办，全年累计收回表内外不良贷款 1.1 亿元。二是纵深推进合规案防，合规文化入脑入心。修订完善员工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运用合规管理平台处置疑点数据 4281 条，核实问题线索 85 条，处置违规行为 25 项，对 24 名责任人违规记分 81 分、经济处罚 7.14 万元。扎实推进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年末整改完成率 85.37%。深入开展“合规文化提升年”活动，编制警示教育案例，举办“合规文化进网点”58 场，全员合规意识与底线思维持续强化。三是

效防控重点风险，安全运营基础牢固。对照新反洗钱法修订3项制度，全年甄别可疑任务8000余个，报送可疑交易报告152份。加强账户涉诈风险管控，成功拦截涉案账户9户、资金146.4万元，实施保护性止付367户、金额251.75万元，切实守护群众资金安全。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实现全年安全经营零事故。

(4)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提质增效动能。一是优化公司治理，决策运行规范高效。完成监事会改革，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全年通过党委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职代会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分别为179项、148项、79项、26项。加强班子与骨干能力建设，组织参加“董秘讲坛”等专题培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严格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固定资产与大额资金运作管理，确保风险可控、运作规范、效益最优。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提速见效。全面落地“三台六岗”信贷模式，优化线上信贷审批模型；运用线上预约“一键签约”，将对公账户平均开户时长压缩至50分钟以内。率先接入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精度；运用机构风险画像系统，风险识别前瞻性显著增强，新准入客户首贷违约率、正常关注类贷款逾欠占比考核分别位居全省第5、第2名。上线特殊资产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应用水平保持全省前列。三是推进精细管理，运营保障提质增效。深入开展“运营服务满意年”活动，申报五星级网点1家。强化科技自主研发，节省外部投入近60万元；参与统筹集采，节约成本约80万元。突出业财融合，做实预算、利率、绩效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财务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年末降本增效专项考核排名较2024年前移21位，存款付息率、贷款收息率、净息差等5项关键指标较年初持续改善。

(5) 践行社会责任，擦亮“懂你”品牌形象。一是反哺地方经济发展。全年入库税款1.15亿元，财税贡献度保持区域行业首位。深化银政合作，发挥金融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与招商引资，做好财政资金、养老金融服务保障。布局养老金融，上线养老助餐系统，签约养老机构8家、长者食堂16处；对接市人民医院接口，提供线上挂号、缴费、报告查询等便民服务，金融惠民场景持续丰富。二是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举办第16届“圆梦助学”，累计帮扶贫困大学生321人、捐资570余万元；开展“爱心妈妈”关爱困难女童、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组建44支“小圆服务队”，深入社区、校园、乡村开展便民服务与金融知识普及1100余次，覆盖群众5.2万人次，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社区环境整治等志愿服务。三是厚植家园文化底蕴。坚持以员工为中心，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营造心齐气顺、干事创业氛围。关爱员工健康，为45岁以上员工增加胃镜体检；推进基层网点“五小”建设，改善一线工作生活环境。弘扬奋斗文化，固化机关支援基层机制，在“首季开门红”、蚕茧收购等关键时段下沉支

援，凝聚上下同心、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

3. 监督经营管理目标责任落实情况。2025年，本行董事会根据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分解制定经营管理层年度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审议经营管理层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考核自评报告，开展经营状况评估。在对行长进行合理授权的同时，持续关注贷款投放、关联交易、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全面预算、风险管理及合规案防等情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业务发展目标方面。共3项考核项目，细分为8个考核指标，基本分30分，自评得分26.02分。达成或超过目标的有5项，与目标有差距的有3项。从具体指标情况看，各项存款日均余额增长、各项贷款日均余额增长、各项贷款余额增量增幅、公司类客户数增长、普惠类客户数增长等5项指标完成或超过目标。与目标任务略有差距的是活期存款日均占比提升、普惠类贷款日平余额增长、公司类贷款日平余额增长等3项指标。

坚守定位目标方面。共3项考核项目，细分为11个考核指标，基本分20分，自评得分20.8分。所有指标全部达成或超过目标。

合规风险目标方面。共2项考核项目，细分为15个考核指标，基本分40分，自评得分39.97分。达成或超过目标的有14项，与目标有差距的有1项。五级不良率1.4%，比年初压降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3%，比年初净增39个百分点。

经营效益目标方面。共1项考核项目，细分为4个考核指标，基本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所有指标全部达成或超过目标。

综合管理方面。共7个考核指标，自评得分不扣分。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股权管理上，本行董事会坚决落实穿透原则，加强股东资质和入股资金来源审查，提高股权透明度。建立主要股东档案，定期审查股东财务报表，借助司法网站、企业征信系统、企业信息平台等查询企业相关信息，穿透识别股东关联关系，严格股东资质审核，特别是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对股东行为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关注其经营管理情况是否对本行经营形成影响。同时加强股东日常管理与监测，对于有隐瞒关联关系、违背诚信等行为的股东，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黑名单。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情况

2025年，本行通过强化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优化投诉处理、夯实能力根基四大举措，着力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客户对我行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1. 强化体系建设。一是健全组织架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董事会设立消保委员会，成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合规管理部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二是嵌入审查流程。将消保审查深度融入 OA 流程，作为制度出台与修订的前置条件，从源头防范侵权风险。三是配强人员力量。合规部设专职消保专员，各部室、支行设消保联络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四是强化信息安全。从制度培训和技术防控两方面入手，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运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严防信息泄漏与滥用。

2. 加强宣传教育。一是抓好集中宣传。组织开展“3·15”消保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各网点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取得良好宣传效果。二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普及金融知识，线下借助厅堂宣传扩大覆盖面，聚焦“一老一少”及新市民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风险提示。三是拓展宣传深度。深入社区、校园、乡镇、商圈等场景，将宣传内容从政策解读向风险防范技能、维权案例剖析延伸，切实帮助公众实现“知权利、会维权”。

3. 优化投诉处理。一是畅通投诉渠道。在各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方式，规范展示 12378 投诉热线，确保客户可通过电话、网点、官网、APP 等多种渠道便捷反映诉求。二是提升处理质效。严格落实“行长接待日”制度，成立接待工作领导小组，依托“消保驿站”平台每月公告接访信息。2025 年累计开展接访活动 12 次，其中接待上门客户 4 次。支行设立投诉接待专区，坚持“客户至上、限时处理”原则，深入剖析投诉根源，持续优化金融服务。

4. 夯实能力根基。一是以编促用提效能。参与省联社消保合规审查工作指导手册编制，聚焦消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边编边学、以学促编”中提升对消保问题的研判能力。二是以考促学强根基。组织人员参与银协消保题库出题与考试工作，围绕核心法规、业务风险点及处置规范，结合实际案例反复打磨题目，通过实战检验强化知识掌握，提升运用消保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以训促干增实效。特邀省联合银行中级内训师开展专题培训，紧扣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系统讲解投诉处理关键环节与实操要点，切实增强全员消保意识和投诉应对能力。

（五）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及时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省级文明单位，本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本行员工树立文明观念、形成文明风尚，传播

金融正能量，不断擦亮“懂你金融”战略品牌，着力提升社会形象和社会地位。

（一）助力地方发展

1. 发展普惠金融。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机制建设，凝聚普惠金融合力。作为地方性金融机构，我行始终将普惠金融作为深耕乡村振兴的主阵地。战略引领，措施务实有效。成立普惠金融中心，聚焦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精准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大户等重点领域，倾斜金融资源，不断提升农户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以访促增，走访精准高效。制定完善经营主体服务清单，开展走访专项活动，配套“周六集中营销日”等举措，主动入企入户，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目前，平均每10家小微企业中就有9家与我行建立合作关系，全市88万居民平均获得我行2款金融产品服务。整体联动，服务贴心升温。坚持内外兼修、一体推进。对外，主动引入省、市农担公司担保资源，构建“政银担”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深化与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战略合作；对内，细化贷款期限管理，按季提前制定到期贷款续授信计划，有效缓解信贷客户续贷难题，年均服务超300户企业提前续授信80亿元，确保客户授信无缝衔接。二是推动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创新信贷产品，在推广“微企易贷”“普惠快贷”等共性产品基础上，推出“西瓜贷”“乡村振兴贷”等10余款本土化产品，其中“普惠快贷”用信客户突破4500户。深化科技赋能，上线普惠展业平台，推广“三台六岗”线上作业模式，贷款审批效率提升35%；建成并运营307个普惠金融服务点，其中安丰九桥驿站获评市级示范点。推动绿色金融与红绿融合，挂牌设立盐城市银行业首批“绿色金融专营支行”，创新“红色资源+绿色产业”综合服务模式，投放贷款余额超6000万元。三是加强党建引领与渠道融合，筑牢乡村振兴根基。全面开展“书记镇长进支行 乡村振兴携手行”活动，覆盖14个乡镇，与超30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党建共建关系。打造“农商·苏服办”“暖心居保”等融合服务站点，推动社保、政务、金融“一站式”办理。全年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组织宣教活动8场，覆盖群众超5万人次。

2. 助力实体发展。一是深耕信贷投放结构优化，精准滴灌“三农”沃土。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围绕“点、线、面”三个维度，加大支农支小贷款投放。深化“整村授信”。推广“阳光e贷”等线上产品，加强农村信用村建设，为信用户建立专属档案，降低贷款利率、简化放款手续。至12月末，累计为337个村场17.94万户农户授信132.71亿元。拓展产业链金融。瞄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校准战略定位，制定全年新增实体贷款27亿元的投放计划。在对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整村授信、“地毯式”走访的基础上，针对重点客户量身设计“一户一策”授信方案，立足18个镇区资源禀赋，因地制

宜打造特色产业格局，为重点乡镇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大力支持“富安蚕茧”“东台西瓜”“五烈大米”等特色产业链发展。持续做小做散。从战略层面推动业务转型，有序压降3000万元及以上大额贷款规模占比，引导全行信贷重心向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及100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倾斜，全力满足“融资需求散、担保措施弱”的小微客群金融需求。二是强化战略引领服务精度，勇担服务实体使命。我行将支持小微企业置于全行战略核心，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政策落实精准到位。坚决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并执行小微企业专项信贷投放计划，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截至2025年12月末，为280户高新技术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余额29.78亿元。服务机制持续优化。创新“专项服务+融资协调”双机制，配套专属方案。针对小微企业“短、频、急”融资特点，组建专业团队，推行首问负责与限时办结制，办贷时效提升80%，客户满意度达98%。风控保障坚实有力。以信贷政策导向评估为指引，完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出台普惠信贷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设定不良率容忍度标准，深化“三台六岗”信贷模式转型，构建“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客户经理队伍活力与风控能力同步增强。2025年12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21%，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减费让利切实有效。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内部定价，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全省农商行系统较低水平。主动减免抵押登记费、评估费等，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3. 助力绿色金融。2025年，本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发放绿色贷款78947万元，比年初净增13679.89万元。一是以三仓、南沈灶、许河等地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为基础，打造瓜果蔬菜类绿色支行；以弶港、新曹等地区的海水淡水养殖行业为基础打造养殖类绿色支行；以新街地区的苗木、救生衣、消防设备等特色产业为基础打造绿色制造碳中和支行；二是针对绿色宜居、绿色碳汇、绿色交通、绿色园区等方面，推出相应的特色金融产品，补齐短板；三是修订原有绿色贷款制度办法，明确尽职免责条款，打消营销人员的后顾之忧；四是加大绿色贷款营销的考核力度，尤其是本行未涉及绿色宜居、绿色碳汇、绿色交通、绿色园区等方面，制定专项考核办法，加大赏罚力度；五是优化绿色低碳贷款的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六是继续出台各类绿色低碳的优惠利率政策，减轻客户负担，吸引客户前来本行办理绿色贷款，实现增量拓面；七是积极参加全省农商行特色支行、专业服务支行创建。我行三仓支行成功入选服务西瓜产业的特色支行；八是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及时通过本行官网和省绿色金融服务平

台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通过上述措施，切实推动本行绿色金融稳步发展，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强化为民服务

1. 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站。持续发挥便民服务点载体作用，深入建设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网格覆盖，将包括助农取款、转账汇款、代收代缴、残损币兑换、金融知识宣讲、反电信诈骗等一站式金融服务从“窗口”搬到“村口”，真正实现让客户“少跑腿”、服务更便捷。截至 2025 年末，建立覆盖全市 14 个镇区、240 个行政村的普惠金融服务点 292 家，累计发生各类支付交易笔数 91.18 万笔，交易总额为 7.82 亿元，其中取现 44.41 万笔，金额 4.1 亿元，转账汇款 11.64 万笔，金额 2.52 亿元，代理缴费 20.63 万笔，金额 4596.29 万元，消费 14.51 万笔，金额 7447.44 万元。

2. 提供移动支付服务。持续加大移动支付领域的投入与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支付体验，支持多场景支付，并与主流平台合作推出快捷支付服务。通过立减金等优惠活动，用户数量和交易规模显著增长，客户满意度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网络支付客户 44.8 万户，绑定网络支付产品 119 万个。

3. 提升运营服务效率。2025 年，本行深入开展“运营服务满意年”主题活动，着力提升运营服务质效和客户体验感、满意度。一是围绕网点布局、环境管理、服务流程、机具功能、大堂服务、柜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渠道面向广大客户征集服务建议。针对客户意见，拟定针对性解决方案，简化部分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厅堂管理，不断提高网点服务质效。依托“小圆服务队”，进一步丰富外拓服务内容。年内“小圆服务队”秉持专业、精业、敬业的精神，开展数币知识、存款保险、反诈宣传、人民币知识等知识宣传类活动，开展激活社保卡、密码重置、上门换卡、定活通解约、上门开通数字人民币等便民服务活动，开展劳动节慰问、助农收瓜、公益理发、公益拍照等公益活动。2025 年本行 44 支“小圆服务队”面向老年客户开展知识宣传类活动 347 次，外拓营销 160 次、便民服务 491 次、公益服务 17 次，覆盖 5489 人次；面向其他客户开展知识宣传类活动 306 次、外拓营销 322 次、便民服务 52 次、公益服务 13 次，覆盖 4937 人次。

4. 强化反洗钱职责发挥。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宣传，提升公众防范意识。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公益短信提醒、厅堂折页视频宣传、跑马屏标语宣传、音箱广播宣传、外出走访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反洗钱意识。2025 年，我行面向客户开展系列化开展 3·15、4·15、5·15 等反洗钱专题宣传，面向全员、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运营主管、机关部室反洗钱联络员、新员工等层面开展反洗钱培训，全年共报送重点可疑交易 1 份、一般可疑交易 156 份。

（三）切实履行责任

1. 开展圆梦助学。坚守助学育人初心，2025年，我行主动对接市教育局、妇联、团委等单位，通过严格审核、上门走访、精准筛选等环节，确定20名品学兼优的困难学子作为资助对象，以金融温度护航青年成长成才。至2025年末，我行连续16年开展爱心捐资助学活动，累计资助困难学子321人，发放助学金570万元。

2. 践行公益责任。聚焦金融知识普及，围绕社会热点，开展“小小银行家”儿童财商教育、“拥军优属”专项行动、“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重阳敬老”关爱、“温暖冬日”厅堂微沙龙等主题活动。组建44支“小圆服务队”，为老年客户、特殊群体、企业客户、退役军人及军属等提供反诈宣传、防范非法集资、数字人民币推广、存保险普及、反洗钱教育等金融服务。2025年，我行面向老年客户开展知识宣传347次，外拓营销160次、便民服务491次、公益服务17次，覆盖5489人次；面向其他客户开展知识宣传类活动306次、外拓营销322次、便民服务52次、公益服务13次，覆盖4937人次，以实际行动传递金融温暖。

3. 深化家园文化。坚持以人为本，用心用情关爱员工成长与生活，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完善职工之家建设，加快推进基层“五小”建设，提高员工体检标准，精心举办职工运动会、职工厨艺大赛等文体活动，组织青年员工开展主题演讲交流，员工精神生活不断丰富。关爱弱势群体，建立职工慰问机制，2025年累计慰问困难职工68人次。关心关爱职工家庭，考前慰问中高考职工子女，为“家有考生”员工合理安排调休；开设爱心暑期幼托班，切实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不断增强员工归属感、幸福感与凝聚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内生动力。

4.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2025年，我行始终以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为核心，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强化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优化投诉处理、夯实能力根基四大举措，着力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客户对我行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度。（1）强化体系建设，筑牢消保工作基础。一是健全组织架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设立消保委员会，成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合规管理部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二是嵌入审查流程。将消保审查深度融入OA流程，作为制度出台与修订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防范侵权风险。三是配强人员力量。合规部设专职消保专员，各部室、支行设消保联络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网络。四是强化信息安全。从制度培训和技术防控两方面入手，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运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严防信息泄漏与滥用。（2）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一是抓好集中宣传。认真组织开展“3·15”消保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普及金融

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各网点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二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普及金融知识，线下借助厅堂宣传扩大覆盖面，聚焦“一老一少”及新市民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风险提示。三是拓展宣传深度。深入社区、校园、乡镇、商圈等场景，将宣传内容从政策解读向风险防范技能、维权案例剖析延伸，切实帮助公众实现“知权利、会维权”。

(3) 优化投诉处理，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畅通投诉渠道。在各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方式，规范展示 12378 投诉热线，确保客户可通过电话、网点、官网、APP 等多种渠道便捷反映诉求。二是提升处理质效。严格落实“行长接待日”制度，成立接待工作领导小组，依托“消保驿站”平台每月公告接访信息。2025 年累计开展接访活动 12 次，其中接待上门客户 4 次。各支行设立投诉接待专区，坚持“客户至上、限时处理”原则，深入剖析投诉根源，持续优化金融服务。

(4) 夯实能力根基，提升消保专业水平。一是以编促用提效能。积极参与省联社消保合规审查工作指导手册编制，聚焦消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边编边学、以学促编”中提升对复杂消保问题的研判能力。二是以考促学强根基。组织人员参与银协消保题库出题与考试工作，围绕核心法规、业务风险点及处置规范，结合实际案例反复打磨题目，通过实战检验强化知识掌握，提升运用消保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以训促干增实效。特邀省联合银行中级内训师开展专题培训，紧扣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系统讲解投诉处理关键环节与实操要点，切实增强全员消保意识和投诉应对能力。

八、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7-3	0.12	0.48	0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年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2，其中，自然人股东现金分红由本行代扣代缴 20% 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现金分红发放至股东登记的分红账号；每 10 股送股 0.48 股。

九、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联合银行“3741”规划为战略指引，以东台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为行动指南，以持续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地位，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为重心，不断增强市场意识，有效识别和防范潜在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规划全年各项存款、贷款增速不低于 7.5%。新形成不良贷款不高于 3 亿元，

新形成不良率控制于 0.9%以内，有序压降瑕疵贷款，正常关注逾欠息贷款占比不超过 0.15%。加大风险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持续压降表内外不良，现金清收表外不良贷款 1.8 亿元，其中，表内不良贷款 0.6 亿元，表外不良贷款 1.2 亿元；年末不良率控制在 1.3%以内，拨备覆盖率超 300%。实现金融增加值实现不低于 10.3 亿元。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本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省联合银行和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了在企业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目标任务。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按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届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监督意见。将监事会重要工作和法定要求监事会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列入会议议题进行审议讨论。全体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职，出席本行年度股东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列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发生，从程序上把握决策的合规合法，提高监督的实效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存续期间内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0 项，作出决议 30 项。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2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4 项。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2 人，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各占三分之一，成员结构优化，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定期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各类新规及本行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全体监事专业素质。2 名职工监事按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履职报告，主动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注重加强沟通交流，提升业务素质。结合工作实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信贷、财务、法律、审计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加强反洗钱知识学习及合规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理论知识水平，把握工作主动权。找出自身工作存在的不足，明确努力的方向，同时学习其他农商行监事会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开阔工作思路，增长知识，提高能力。

二、重要事项监督情况

（一）强化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履职

第五届监事会及成员忠于职守、实事求是，有效地推进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以《银行保

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为依据，依托监督评价机制，把科学决策、经营绩效和风险防范作为考评重点，对董事、监事、高管履职期间经营管理、工作业绩、目标任务、勤政廉政等方面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促进履职尽责。

（二）抓好重点监督，深化监督层次

1. 监督公司治理。第五届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监督本行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调阅相关会议记录、决议资料、履职档案，确保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对总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 加强财务监督。第五届监事会认真听取年度预决算方案和财务运行情况报告，充分了解财务预决算情况，对财务进行监督评价。加强年报监督，依据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规定，对年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探讨和审议。加强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财务资料的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资产分类等进行专项检查。对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各个层面，及时对监督信息进行汇总整合，加强监督成果交流运用。

3. 加强风险防控监督。关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持续关注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等重点风险的管理情况，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持续关注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条线部门工作职责，确保各司其职、尽责履职。

4. 加强内控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对本行内控体系建设、合规案防管理等监督力度。充分调动全行的监督检查资源，形成多位一体的联动体系。在健全机制、资源共享、线索研判、推动问题整改和案件查办等方面协同发力，不断提升监督质效。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总行财会、内控、风险、信贷、审计等部门向监事会的信息报送机制，保障监事知情权。

5. 股东权益维护。第五届监事会及其成员积极参与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对涉及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工作成果

通过监督和建议，推动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层级的职责分工和运作机制，明确权力制衡关系，提高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监督本行建立健全财务、审计、风控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

关注合规案防情况，跟踪问题整改，促进依法合规经营。通过对财报的审查和监督，促使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准确、完整。

四、相关事项的报告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在职责范围内，把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架构作为实现全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通过优化股权结构、规范股权管理，推动公司治理各责任主体尽职归位，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推动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监事会认为：2025年1-9月份，董事会一系列的重大决策、战略规划，思路清楚、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都能够认真履职，工作卓有成效。

（二）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

高级管理层在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基础上，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思路，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内部经营机制转化，完善用人机制、推行绩效考核，极大程度地调动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内部管理不断强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社会形象日益提升。业务经营方面：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稳中有进的态势有效保持。至9月末，存贷款规模935.24亿元，比年初净增55.66亿元，其中：存款总量549.17亿元，净增40.11亿元，增幅7.88%；贷款总量386.07亿元，净增15.55亿元，增幅4.2%。风险管理方面：风险指标持续向好，稳健发展的基础更加扎实。至9月末，五级不良率1.46%，比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77.48%，比年初上升23.4个百分点。8月末当年新形成不良率、当年首贷不良率、近3年准入首贷客户新形成不良率3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企业效益方面：营收规模稳中有进，价值实现的导向更加鲜明。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15亿元，同比增加0.12亿元、增幅0.75%；拨备前利润7.04亿元，同比增加0.87亿元、增幅14.05%；金融增加值8.94亿元，同比增加0.74亿元、增幅9.03%。

监事会认为：2025年1-9月份，高级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序时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发展运作规范有序，采取措施扎实有效，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改革进展情况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省财政厅具体工作要求，全面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推动全系统高质量发展，年初省联

合银行印发《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全省农商行及控股金融企业（含实际控制）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原则上在 2025 年 9 月底前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改革意见。

根据省联合银行的改革意见，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本行制订了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监事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在改革中的具体事项和责任。由监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序时推进。根据职责调整情况，完成了原监事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的转隶工作。修订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融入了监事会工作内容，做到了监督职责的无缝衔接。按权限分别召开了监事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撤销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章程修订的议案，并向监管部门申请核准。2025 年 9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核准了本行《章程》（最新版），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监事会机构完成撤销、人员（监事）解散。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及其他重大损失情况。

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年金委托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四、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聘请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五、本行、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2025 年，本行因 2021 年“超资质投资债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给予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及备查文件目录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三、《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江苏大华审字[2026]第 024 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信



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日



附送 (一)

资产负债表

日期: 2025-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56,717,709.35	3,002,399,272.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24,574,019.94	14,753,515.37
存放同业款项	4	534,381,906.53	706,409,563.05	拆入资金	37		
拆出资金	5	301,822,398.97	500,145,205.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0,154,371.64	衍生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422,089,552.44	2,949,175,21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41	56,031,179,664.86	52,067,422,185.1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178,022,378.26	163,814,127.54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3	129,618,550.29	90,706,401.49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4		
其他应收款	12	112,754,491.40	107,236,995.28	应付股利	45	1,186,757.56	1,170,49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38,490,587,733.08	35,649,535,340.25	其他应付款	46	93,771,024.45	86,281,75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7	7,906,224.26	57,421.85
其他债权投资	15	12,992,670,374.29	12,866,794,896.45	应付债券	48	511,895,369.79	511,661,77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租赁负债	49	6,251,918.64	8,915,338.03
债权投资	17	7,977,524,191.17	6,961,208,382.10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58,800.00	75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9			其他负债	52	5,346,829.23	3,069,105.23
投资性房地产	20			负债总计	53	60,461,842,289.72	56,947,027,329.87
固定资产	21	488,364,649.20	509,382,547.09	所有者权益:	54		
在建工程	22	20,332,921.86	31,450,737.56	实收资本(股本)	55	1,138,223,993.00	1,086,091,596.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9,065.97		其中: 法人股本	56	791,056,294.00	758,482,199.00
使用权资产	24	8,717,598.26	11,804,788.36	自然人股本	57	347,167,699.00	327,609,397.00
无形资产	25	37,322,010.04	40,551,482.27	其他股本	5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9	323,379,492.20	323,379,492.2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0,669,860.06	6,873,451.30	减: 库存股	60		
抵债资产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175,630,168.53	432,114,256.59
持有待售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	277,071,878.31	253,315,13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08,712,773.24	143,743,525.86	一般风险准备	63	1,418,123,553.82	1,269,478,400.44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未分配利润	64	449,144,640.00	237,452,961.97
其他资产	32	2,669,532.16	409,817.49	其他权益工具	65		
资产总计	33	64,243,416,015.58	60,548,859,17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781,573,725.86	3,601,831,846.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64,243,416,015.58	60,548,859,176.59

制表:

复核:

处(科)长:

理(董)事长:



附送 (二)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3,594,680.31	1,133,943,973.21	(五) 其他业务成本		
(一) 利息净收入	918,019,240.45	944,759,590.6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8,586,081.78	310,944,308.49
利息收入	1,776,464,360.84	1,876,335,913.36	加: 营业外收入	4,097,266.40	28,130,380.29
利息支出	858,445,120.39	931,576,322.73	减: 营业外支出	3,365,754.64	2,047,907.56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25,976.59	-21,572,767.59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77,520.98	13,233,356.70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339,317,593.54	337,026,78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03,497.57	34,806,124.29	减: 所得税费用	69,444,620.65	99,461,233.49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9,640,034.61	172,760,527.75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9,872,972.89	237,565,527.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339.81	22,620,912.5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367.32	233,35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484,088.06	320,029,868.52
(六)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7,414.92	3,032,834.87	(一)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900,528.61	271,083,657.15
(七) 其他收益	1,670,648.39	8,167,733.71	(二)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583,559.45	48,946,211.37
(八) 其他业务收入	3,731,611.40	3,941,785.29	(三)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支出	825,008,590.53	822,999,66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8,884.83	557,595,396.25
(一) 税金及附加	10,888,228.14	11,510,521.22	八、每股收益:		
(二) 业务及管理费	404,170,431.22	417,374,018.5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三) 资产减值损失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 信用减值损失	409,949,939.17	394,115,124.94			

理(董) 事长:

处(科) 长: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111,785,411.89	4,226,756,16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11,049,744.23	11,282,97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934,173,105.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2,412,461,033.99	43,279,504,15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	-527,262,019.42	347,223,27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910,980,029.03	-1,925,076,983.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811,661,808.20	1,946,559,13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82,030.07	17,140,871.7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00,167,230.74	6,537,679,439.3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2,967,467,993.39	2,809,299,413.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	499,692,594.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5,519,775.82	602,144,25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	499,692,594.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1,027,773,002.23	731,778,46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260,553,480.47	142,254,54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13,033,098.7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104,304,871.71	171,595,003.9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05,110,209.74	119,722,37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4,659,689,781.72	4,576,794,0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033,098.76	499,692,5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740,477,449.02	1,960,885,38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13,033,098.7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31,241,753,555.43	41,178,633,81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46,367.32	172,14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259,640,034.61	172,760,527.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83,489,311.45	535,673,14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87,414.92	3,032,834.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398,268,423.96	862,595,27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31,501,481,004.96	41,354,427,17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214,779,112.51	1,398,268,42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32,401,411,289.76	44,202,394,291.73				

理(董)事长:

处(科)长:

复核:

制表:



附注(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1,086,091,596.00	323,379,492.20	-	432,114,256.59	253,315,139.52	1,269,478,400.44	237,452,961.97	3,601,831,846.72	1,024,614,713.00	384,856,375.20	-	112,084,388.07	231,767,225.71	1,075,547,176.13	215,479,138.12	3,044,349,016.23				
2. 会计政策变更							179,386,093.07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6,091,596.00	323,379,492.20	-	432,114,256.59	253,315,139.52	1,269,478,400.44	179,386,093.07	3,781,217,939.79	1,024,614,713.00	384,856,375.20	-	112,084,388.07	231,767,225.71	1,075,547,176.13	215,366,572.36	3,044,236,450.47				
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32,397.00			-256,484,088.06	23,756,738.79	148,645,153.38	32,305,584.96	355,786.07	61,476,883.00	-61,476,883.00		320,029,868.52	21,547,913.81	193,931,224.31	22,086,389.61	557,595,396.25				
7. (一) 净利润							269,872,972.89	269,872,972.89								237,566,527.73				
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56,484,088.06			-256,484,088.06	-256,484,088.06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484,088.06			269,872,972.89	13,388,884.83								237,566,527.73				
10. (三) 所有者投入的减少资本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 其他																				
14. (四) 利润分配	52,132,397.00				23,756,738.79	148,645,153.38	-237,567,387.93	-13,033,098.76					21,547,913.81	193,931,224.31	-215,479,138.12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56,738.79		-23,756,738.79						21,547,913.81			-21,547,913.81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8,645,153.38	-148,645,153.38							193,931,224.31	-193,931,224.31					
17.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52,132,397.00						-65,165,495.76	-13,033,098.76												
18. 4.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476,883.00	-61,476,883.00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476,883.00	-61,476,883.00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8,223,993.00	323,379,492.20		175,630,168.53	277,071,878.31	1,418,123,553.82	449,144,640.00	3,781,573,725.86	1,086,091,596.00	323,379,492.20		432,114,256.59	253,315,139.52	1,269,478,400.44	237,452,961.97	3,601,831,846.72				

理(总)单位: 复核: 制表: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单位简介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改制前为东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 年 3 月 10 日经江苏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981000003119; 2012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领取金融许可证, 证书号: B1319H332090001;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1425654533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费翔; 注册资本为 113,822.3993 万元; 注册地址为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本行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 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 外汇业务。

本行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下设董事会/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律监督室、党群工作部、审计部、网络金融部、计划财务部、普惠金融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数字金融部等 20 个部门。下辖 1 家直属营业部、43 家支行。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台农商行拥有正式员工 592 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6.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行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6.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



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6.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6.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6.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6.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



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6.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



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机械	3%	5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工具	3%	5	19.40%
其他固定资产	3%	5	19.40%

11.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营业成本。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取得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6.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



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6.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7. 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



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利润分配

按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增值税额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即：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以下与本金融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	193,210,209.16	405,398,259.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3,507,500.19	2,597,001,012.92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2,726,236,595.31	2,560,003,830.02
超额存款准备金	33,311,904.88	32,874,182.90
缴存财政性存款	3,959,000.00	4,123,000.00
合计	2,956,717,709.35	3,002,399,272.42

注：本行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4%。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08,389,951.49	318,313,237.70
存放系统内款项	425,959,786.98	388,062,763.86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2,168.06	33,561.49
合计	534,381,906.53	706,409,563.05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拆放系统内款项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2,235,616.43	145,205.4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13,217.46	
合计	301,822,398.97	500,145,205.47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交易性国家债券		
交易性地方政府债券		
交易性同业存单		10,154,37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合计		10,154,371.6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卡挂账	-	407,345.41
贷记卡费用	58,394.23	376,679.30
代垫诉讼费	9,736,620.73	9,756,222.84
应收预付款项	181,562.90	231,572.15
应收业主收款业务垫付款:	25,857,929.04	28,388,008.27
其中: POS 机款项	25,717,012.09	28,112,266.98
ETC 消费垫付款项	140,916.95	275,741.29
财政贴息款项	175,540.00	384,040.00
暂借款	87,982.00	43,454.23
应收延期支付工资委托投资款项	80,332,368.97	71,152,042.99
即期期收款项	-	-
其他	1,324,093.53	1,497,630.09
小计	117,754,491.40	112,236,995.28
减: 坏账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2,754,491.40	107,236,995.28

6.发放贷款和垫款(单位:万元)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发放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8,669,849,817.49	8,944,252,943.55
非农户个人贷款	2,975,680,292.37	2,898,059,745.22
个人信用卡透支	253,323,446.05	349,453,464.98
其他		
小计	11,898,853,555.91	12,191,766,153.75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78,180,000.00	65,00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10,309,387,030.22	10,025,775,765.87
非农企业贷款	6,465,241,999.95	4,761,762,899.95
贸易融资	3,789,497,047.72	3,829,692,142.21
贴现面值	6,378,920,889.41	5,978,615,568.04
小计	27,021,226,967.30	24,660,846,376.07
各项贷款总额	38,920,080,523.21	36,852,612,529.8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加：利息调整	-27,999,326.48	-42,095,203.54
加：应计收利息	38,178,851.54	43,533,787.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9,672,315.19	1,404,515,773.44
加：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1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490,587,733.08	35,649,535,340.25

6.2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30,922.68	8.5	296,080.58	8.03
采矿业				
制造业	1,010,921.21	25.97	922,512.02	25.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418.40	1.66	33,320.31	0.9
建筑业	385,803.52	9.91	357,263.50	9.69
批发和零售业	742,157.88	19.07	663,905.03	1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636.76	2.17	81,578.43	2.21
住宿和餐饮业	61,975.55	1.59	68,574.19	1.8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95.76	0.06	2,246.36	0.03
金融业				
房地产业	4,001.50	0.1	6,506.48	0.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509.64	1.79	57,701.32	1.5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701.72	0.02	635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171.24	1.78	42,427.34	1.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429.93	0.45	20,274.38	0.55
教育	2,470.90	0.06	3,261.39	0.0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9,327.00	0.5	20,208.00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78.30	0.4	16,657.00	0.4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消费贷款	461,998.12	11.87	546,115.13	14.82
买断式转贴现	170,938.23	4.39	165,025.58	4.48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377,949.70	9.71	381,969.21	10.36
各项贷款总额	3,892,008.05	100	3,685,261.25	100
加：利息调整	-2,799.93		-4,209.52	
加：应计收利息	3,817.89		4,353.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967.23		140,451.58	
加：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10,000.00		2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49,058.77		3,564,953.53	



6.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6,445.90	15,347.29	271.48	422,064.67	148,339.41	227,685.51	504.36	376,529.28
保证贷款	661,803.79	166,584.51	288,951.77	1,117,340.07	309,893.45	434,811.77	119,585.51	864,290.73
抵押贷款	618,670.90	284,297.64	247,035.42	1,150,003.97	393,639.51	531,624.65	302,505.86	1,227,770.02
质押贷款	184,185.05	1,572.50		185,757.55	31,332.58	204,507.87		235,840.45
贸易融资	378,949.70			378,949.70	382,969.21			382,969.21
贴现	637,892.09			637,892.09	597,861.56			597,861.56
各项贷款总额	2,887,947.43	467,801.94	536,258.68	3,892,008.05	1,864,035.72	1,398,629.80	422,595.73	3,685,261.25
加：利息调整				-2,799.93				-4,209.52
加：应计收利息				3,817.89				4,353.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967.23				140,451.58
加：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10,000.00				2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49,058.77				3,564,953.53

6.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小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小计
信用贷款	941.18	2,310.85	1,061.61	4,447.16	1,566.18	1,756.80	1,225.26	4,677.69
保证贷款	1,366.28	5,923.69	4,926.13	12,592.50	1,024.74	3,437.07	1,266.47	5,915.79
抵押贷款	4,696.05	9,001.21	14,105.14	34,444.45	1,161.22	12,657.94	8,451.95	22,719.39
质押贷款				4.50				4.50
合计	7,003.52	17,235.75	20,092.87	51,484.12	3,756.64	17,851.81	10,943.68	33,317.3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5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占比%	2024-12-31	占比%
正常类	3,762,445.25	96.67	3,545,352.48	96.2
关注类	75,074.82	1.93	84,629.83	2.3
次级类	51,163.99	1.31	52,149.72	1.41
可疑类	878.61	0.02	942.91	0.03
损失类	2,445.38	0.06	2,186.31	0.06
合计	3,892,008.05	100.00	3,685,261.25	100

6.6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年初余额	140,451.58	123,788.12
本年计提	40,537.35	32,252.93
本年核销	32,976.95	22,546.21
本年转入	5,955.25	6,956.74
年末余额	153,967.23	140,451.58

6.7 期末前十名单户及集团贷款客户情况

6.7.1 本行贷款前十户（单户）

6.7.1.1 本行 2024 年末贷款单户前十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 额比例%	五级分类
东台市中医院	卫生	13,600.00	0.37	正常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26.00	0.27	关注
东台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市金滩涂农场有限公司	农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市黄海原种场有限公司	农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市正典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9,800.00	0.27	正常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800.00	0.27	正常
合计		102,026.00	2.80	

6.7.1.2 本行 2025 年末贷款单户前十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 额比例%	五级分 类
东台市中医院	卫生	13,600.00	0.35	正常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023.00	0.26	次级
东台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00.00	0.25	正常
东台市高铁新城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800.00	0.25	正常
东台市星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00.00	0.25	正常
东台市汇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800.00	0.25	正常
东台市正典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9,800.00	0.25	正常
东台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800.00	0.25	正常
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	9,800.00	0.25	正常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 额比例%	五级分 类
	茶制造业			
东台市水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00.00	0.25	正常
合计		102,023.00	2.62	

6.7.2 本行贷款前十户（集团）

6.7.2.1 本行 2024 年末贷款集团客户前十户

集团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东台市莹之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774.00	0.81
江苏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956.95	0.70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	0.54
东台市新川农场	19,600.00	0.53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17,287.00	0.47
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	13,009.00	0.35
东台东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2,460.00	0.34
上海思恩电子技术(东台)有限公司	10,618.20	0.29
东台市碧之源净水有限公司	8,950.00	0.24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50.00	0.23
合计	165,805.15	4.50

6.7.2.2 本行 2025 年末贷款集团客户前十户

集团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东台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5,995.00	1.44
东台厚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2,650.00	1.35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39.00	1.32
东台成泰新实业有限公司	45,316.50	1.16
东台市臻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91.00	1.11
东台市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18.75	0.91
东台荣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0	0.91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137.00	0.65
东台市联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60.00	0.61
东台市立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98.00	0.60
合计	391,605.25	10.06

6.8 期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6.8.1 2024 年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 例 %	五级分类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仓储业	10,023.00	0.35	正常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829.00	0.24	关注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98.64	0.18	正常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23.00	0.12	正常
合计		25,373.64	0.89	

6.8.2 2025 年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五级分类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23.00	0.26	次级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829.00	0.18	正常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	4,998.64	0.13	正常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23.00	0.09	正常
合计		25,373.64	0.65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国家债券	6,355,470,954.95	4,925,438,829.99
金融债券	10,071,140.00	10,130,83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159,170,357.64	2,550,011,390.00
企业债券	40,059,720.00	41,096,760.00
同业存单	1,341,129,584.58	2,261,865,860.00
地方政府债券	2,966,127,784.10	2,950,361,994.79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120,640,833.02	127,889,231.67
合计	12,992,670,374.29	12,866,794,896.45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173,951,266.22	377,363,978.27

8. 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国家债券	1,426,289,212.59	647,493,874.55
金融债券	259,958,511.45	349,982,687.49
政策性金融债券	104,490,858.11	341,580,172.91
企业债券	219,700,189.41	874,763,631.86
同业存单	1,138,553,745.62	526,001,776.46
地方政府债券	4,847,605,299.94	4,219,487,444.37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65,452,438.49	80,526,897.63
减：减值准备	84,526,064.44	78,628,103.17
合计	7,977,524,191.17	6,961,208,382.1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省联社股权	-	600,000.00
江苏银行股权	158,800.00	158,800.00
合计	158,800.00	758,800.00

10. 固定资产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6,975,203.14	353,1372.97		590,506,576.11
机器设备	11,749,544.03	565,097.60	338,165.00	11,976,476.63
电子设备	80,591,137.17	7,218,347.31	535,579.00	87,273,905.48
运输工具	4,383,383.49	351600	1,205,639.24	3,529,344.25
其他固定资产	52,009,447.42	969,010.01		52,978,457.43
小计	735,708,715.25	12,635,427.89	2,079,383.24	746,264,759.90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4,336,375.17	15,013,562.07		139,349,937.24
机器设备	7,704,664.17	1,394,334.78	203,421.60	8,895,577.35
电子设备	68,850,576.21	7,673,682.79	183,372.19	76,340,886.81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运输工具	3,825,383.76	372,359.09	1,169,470.06	3,028,272.79
其他固定资产	21,609,168.85	8,690,468.46	14,200.80	30,285,436.51
小计	226,326,168.16	33,144,407.19	1,570,464.65	257,900,110.70
(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2,638,827.97	-11,482,189.10	-	451,156,638.87
机器设备	4,044,879.86	-829,237.18	134,743.40	3,080,899.28
电子设备	11,740,560.96	-455,335.48	352,206.81	10,933,018.67
运输工具	557,999.73	-20,759.09	36,169.18	501,071.46
其他固定资产	30,400,278.57	-7,721,458.45	-14,200.80	22,693,020.92
合计	509,382,547.09	-20,508,979.30	508,918.59	488,364,649.20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转入固定资 产	转入无形资 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其他	
房屋建筑 工程	18,472,747.50	4,450,975.61	1,624,842.20		1,499,222.82	62,160.00	19,737,498.09
软件工程	3,146,575.00	166,000.00		140,600.00	2,789,975.00		382,000.00
其他	12,000,415.06	2,188,023.24	7,328,840.31		4,388,174.22	89,000.00	2,382,423.77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2,169,000.00	-					2,169,000.00
合计	31,450,737.56	6,804,998.85	8,953,682.51	140,600.00	8,677,372.04		20,332,921.86

1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电子设备	0.00	132,650.07	123,584.10	9,065.97
合计	0.00	132,650.07	123,584.10	9,065.97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4,767,183.00	178,883.97	147,337.91	14,798,729.06
减：累计摊销	2,962,394.64	3,266,074.07	147,337.91	6,081,130.80
账面净值	11,804,788.36	-3,087,190.10	-	8,717,598.26

14. 无形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24,892,931.76	24,892,931.76
软件使用权	23,915,088.00	23,625,088.00
其他	2,717,000.00	2,576,400.00
减：累计摊销	14,203,009.72	10,542,937.49
合计	37,322,010.04	40,551,482.27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经营租赁改良等费用	6,873,451.30	9,101,532.04	5,305,123.28	10,669,860.06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合计	6,873,451.30	9,101,532.04	5,305,123.28	10,669,860.06

16.抵债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抵债资产	113,149,624.23	118,093,024.2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149,624.23	118,093,024.2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转回时间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	可转回时间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
贷款减值准备	1,150,471,509.96	287,617,877.49	365,172,980.28	91,293,245.07
其他减值准备	258,330,849.26	64,582,712.31	209,801,123.16	52,450,280.79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51,266.22	43,487,816.56		
合计	1,234,851,093.00	308,712,773.24	574,974,103.44	143,743,525.86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列示

18.其他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贷款应收利息	2,669,532.16	400,682.41
外汇汇兑差异	0.00	9,135.08
合计	2,669,532.16	409,817.49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2025-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冲销	其他变化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404,515,773.44	405,373,517.48	59,552,477.21	329,769,452.94	-	1,539,672,315.1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8,628,103.17	6,311,178.73	-	-	-	84,939,281.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750,278.32	-9,583,559.45	-	-	-	45,166,718.8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8,093,024.23	-	-	4,943,400.00	-	113,149,624.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69,000.00	-	-	-	-	2,169,000.00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7,421.85	7,848,802.41	-	-	-	7,906,224.26
合计	1,663,213,601.01	409,949,939.17	59,552,477.21	334,712,852.94	-	1,798,003,164.45

20.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支农、支小再贷款等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同业存放	24,563,906.47	14,751,820.54
应付同业存放款利息	10,113.47	1,694.83
合计	24,574,019.94	14,753,515.37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款	2,220,000,000.00	2,500,000,000.00
卖出回购票据款	202,085,657.67	449,965,13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172,466.05	-789,927.19
卖出回购债券款利息	176,360.82	
合计	2,422,089,552.44	2,949,175,211.04

23. 吸收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单位活期存款	4,758,451,324.33	4,647,304,383.48
单位定期存款	1,895,294,919.33	1,344,495,627.04
个人活期存款	531,788,969.96	537,947,097.44
个人定期存款	40,667,334,606.02	37,456,482,558.96
银行卡存款	6,507,921,553.80	6,086,879,279.17
应解汇款	3,184,413.56	5,927,525.05
汇出汇款	129,753.40	282,588.40
保证金存款	697,188,707.54	827,013,700.13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37,013,837.69	
应付存款利息	1,022,873,579.23	1,161,089,425.45
合计	56,031,179,664.86	52,067,422,185.12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72,386,622.84	200,137,339.45	195,485,966.83	77,037,995.46
设定提存计划	11,284,584.76	41,358,800.74	41,358,800.74	11,284,584.76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80,142,919.94	33,265,591.00	23,708,712.90	89,699,798.04
合计	163,814,127.54	274,761,731.19	260,553,480.47	178,022,378.26

24.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45,008.01	142,587,096.43	141,634,527.83	63,797,576.61
职工福利费		7,218,927.53	7,218,927.53	
社会保险费	9,021,571.53	19,247,619.40	15,778,994.40	12,490,196.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1,571.53	17,994,684.70	14,526,059.70	12,490,196.53
工伤保险费		263,409.97	263,409.97	-
生育保险费		989,524.73	989,524.73	-
住房公积金	42,955.17	28,029,774.00	28,034,893.00	37,836.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088.13	3,053,922.09	2,818,624.07	712,386.15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72,386,622.84	200,137,339.45	195,485,966.83	77,037,995.46

24.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08,763.49	26,508,763.49	
失业保险费		1,100,036.64	1,100,036.64	
企业年金缴费	11,284,584.76	13,750,000.61	13,750,000.61	11,284,584.76
合计	11,284,584.76	41,358,800.74	41,358,800.74	11,284,584.76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费	455,000.00	560,00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5,000.00	240,000.0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30,000.00	160,000.00
应交房产税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00,000.00	150,000.00
应交印花税	300,000.00	300,000.00
应交所得税	114,314,992.57	74,425,471.70
应交其他税费	2,143,706.63	2,143,706.63
应交代扣税费	457,592.16	512,044.11
待交增值税款	9,922,258.93	10,715,179.05
合计	129,618,550.29	90,706,401.49

26.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投资人股利	1,186,757.56	1,170,492.62
合计	1,186,757.56	1,170,492.62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etc 消费客户款项	155,730.41	286,323.96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270,000.00
水电费	2,051.34	2,051.34
股金/股息	2,220,533.32	1,659,387.02
久悬户	23,152,504.61	23,820,222.96
卡挂账	1,884.75	112,195.66
手续费	-	4,070.25
应付项目尾款/质保金	4,655,591.59	6,626,269.02
预提存款保险费	22,000,000.00	9,657,583.83
预提省联社管理费	7,984,759.59	19,000,000.00
执行款专户	14,835,800.00	14,835,800.00
租赁费	1,731,979.76	2,382,435.41
其他	16,780,189.08	7,625,419.43
合计	93,771,024.45	86,281,758.88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906,224.26	57,421.85
合计	7,906,224.26	57,421.85

29.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债券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79,287.74	-307,405.3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2,174,657.53	11,969,178.07
合计	511,895,369.79	511,661,772.70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6,723,404.00	9,746,327.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1,485.36	-830,988.97
合计	6,251,918.64	8,915,338.03

31. 其他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4,830,809.80	2,235,088.83
财政性存款及应付利息	1219.43	16.40
汇兑损益	514,800.00	834,000.00
合计	5,346,829.23	3,069,105.23

32. 实收资本

项目	2025-12-31	占实收资本比例%	2024-12-31	占实收资本比例%
自然人股	347,167,699.00	30.50	327,609,397.00	30.16
法人股	791,056,294.00	69.50	758,482,199.00	69.84
合计	1,138,223,993.00	100	1,086,091,596.00	1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323,379,492.20			323,379,492.20
合计	323,379,492.20			323,379,492.20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463,449.66	377,363,978.2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166,718.87	54,750,278.32
合计	175,630,168.53	432,114,256.59

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4,662,595.19	23,756,738.79		238,419,333.98
任意盈余公积	38,652,544.33			38,652,544.33
合计	253,315,139.52	23,756,738.79		277,071,878.31

3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260,092,175.27	148,645,153.38		1,408,737,328.65
税费减免	9,386,225.17			9,386,225.17
合计	1,269,478,400.44	148,645,153.38		1,418,123,553.82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452,961.97	215,479,138.12
加：前期更正	179,386,093.07	-112,565.76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6,839,055.04	215,366,572.36
加:当期净利润	269,872,972.89	237,565,527.73
减:提取盈余公积	23,756,738.79	21,547,913.8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48,645,153.38	193,931,224.31
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3,033,098.76	
利润分配-转增股	52,132,397.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9,144,640.00	237,452,961.97

38.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27,406,153.26	388,243,941.4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3,269,428.09	3,158,751.25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35,978,632.39	398,832,361.20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307,010,638.09	311,779,707.03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0,098,910.33	9,693,218.87
贴现利息收入	60,202,316.25	69,730,029.12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57,662,151.47	78,609,906.12
垫款利息收入	733.73	1,649.84
中央银行往来收入	44,326,392.96	40,758,001.31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109,615.65	3,372,124.36
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	1,321,346.13	1,235,914.32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5,564,862.47	7,453,213.91
拆放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	5,602,817.99	8,854,734.27
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2,180.76	561,904.13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1,001,646.09	35,890,812.00
债券利息收入	493,906,535.18	518,159,644.14
合计	1,776,464,360.84	1,876,335,913.36

39.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0,422,010.60	11,460,483.11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0,003,230.20	24,386,660.47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81,597.63	543,957.50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35,679,303.34	798,772,249.90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09,698.24	47.2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8,955,936.28	10,737,917.78
其他存款利息支出	22,509,947.69	18,075,968.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477,777.79	19,171,875.02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416,887.56	2,851,392.84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280,705.26	434,523.88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7,413,049.02	37,960,475.24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4,894,976.78	7,178,271.69
合计	858,445,120.39	931,576,322.73

4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947,011.35	1,927,377.7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7,910,420.54	6,542,955.0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11,539.38	10,088.9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10,055.40	1,678,168.13
担保手续费收入		3,465.77
账户管理费收入	75,188.46	72,130.46
其他收入	-476,694.15	2,999,170.64
合计	11,877,520.98	13,233,356.70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232,361.58	5,233,970.3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903.06	1,684.0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81,582.36	1,603,928.49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63,305.15	1,438,504.42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4,325,345.42	26,528,037.06
合计	31,503,497.57	34,806,124.29

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买卖差价	219,805,697.93	186,107,17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378.36	17,864,465.86
省联社投资收益	40,032,015.57	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	-193,708.74	-24,544,94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损益	-41,348.51	-6,786,175.26
合计	259,640,034.61	172,760,527.75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39.81	22,620,912.54
合计	25,339.81	22,620,912.54

44. 汇兑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61,819.35	228,303.07
自营外汇买卖损益	-15,452.03	6,913.14
其他		-1,860.20
合计	46,367.32	233,356.01

4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贴	1,670,648.39	8,167,733.71
合计	1,670,648.39	8,167,733.71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清理收益	87,414.92	3,032,834.87
合计	87,414.92	3,032,834.87



47.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36,380.95	287,904.76
同业现金寄库收入	3,113,657.35	3,285,706.91
其他（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入）	481,573.10	368,173.62
合计	3,731,611.40	3,941,785.29

4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产税	5,728,432.04	6,141,504.93
土地使用税	628,154.36	553,592.25
印花税	575,827.28	504,73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7,558.44	2,529,570.18
教育费附加	988,953.61	1,072,672.95
地方教育附加	659,302.41	708,448.62
合计	10,888,228.14	11,510,521.22

49.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及管理费用	404,170,431.22	417,374,018.56

49.1 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列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工资	141,587,096.43	139,610,113.77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037,525.63	34,921,878.47
保险费	28,866,736.46	16,929,486.00
业务宣传费	22,262,229.00	22,340,834.71
职工福利费	18,817,835.34	19,040,647.04
基本养老保险金	17,688,243.74	18,365,500.66
劳务费	16,702,195.63	15,892,409.01
管理费	15,000,000.00	24,299,814.72
住房公积金	14,188,713.00	17,467,187.00
企业年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金	8,792,284.76	9,307,639.11
钞币运送费	7,160,163.00	8,553,84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5,123.28	5,130,234.07
水电费	5,097,892.57	5,564,663.26

5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413,217.46	-38,22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18.60
贷款减值损失	405,373,517.48	255,886,733.1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583,559.45	48,946,211.3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897,961.27	31,689,807.03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7,848,802.41	-9,002,953.31
其他信用风险资产减值损失		66,642,570.30
合计	409,949,939.17	394,115,124.94



5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1,802,000.00	25,080,000.00
罚没款收入	1,131,853.95	1,088,054.1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90,003.22	1,402,262.84
其他	473,409.23	560,063.31
合计	4,097,266.40	28,130,380.29

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231,06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8,000.00	29,411.12
残疾人保障基金	533,637.10	618,389.81
罚没支出	350,000.00	412,910.59
滞纳金支出	1,278,194.85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89,014.45	130,378.44
公益性捐赠支出	791,892.00	850,317.60
其他	43,956.24	6,500.00
合计	3,365,754.64	2,047,907.56

53. 所得税费用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15,591.52	118,313,602.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70,970.87	-18,852,348.99
合计	69,444,620.65	99,461,253.49

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900,528.61	271,083,657.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583,559.45	48,946,211.37
合计	-256,484,088.06	320,029,868.52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872,972.89	237,565,527.7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9,949,939.17	394,115,124.94
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70,970.87	-18,852,348.99
固定资产折旧	33,037,525.63	37,702,447.69
无形资产摊销	3,660,072.23	3,512,90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5,123.28	5,130,234.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6,074.07	2,780,569.2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的损失(减: 收益)	-87,414.92	-3,032,83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投资损失(减: 收益)	-259,640,034.61	-172,760,527.7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09,115,034.69	-3,396,844,93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13,299,196.84	4,871,569,224.35
减:补交以前年度相关税费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7,449.02	1,960,885,386.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4,779,112.51	1,098,268,42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8,268,423.96	573,595,27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8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89,311.45	535,673,147.92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1.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联法人”)。

1.1 持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股份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66.81	18.07%	19,624.82	18.07%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0,988.37	9.65%	10,485.08	9.65%

1.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一)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 关联交易

2.1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重大关联授信共6项，为：苏州农商行、如皋农商行、启东农商行、射阳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江都农商行各授信15,000万元，占本行12月末资本净额459,130.80万元的3.27%。

2.2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末，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95,483.32万元，占资本净额459,130.80万元的20.80%，其中关联法人授信7户，金额90,200万元，其他均为关联自然人授信。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贷款五级分类形态均在关注及以上，我行能够按季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能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3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均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薪金	762.4	643.70
奖金		
股份支付		
年金	78.78	51.50
其他福利		
合计	841.18	695.20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7

九、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



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



行管理。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 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规违法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 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6. 本行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参考指标值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70.75%	72.39%
	流动性比例	≥25%	115.72%	109.7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0.43%	69.02%
	流动性缺口率	≥-10%	-9.31%	-7.6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6%	0.92%
	不良贷款率	≤5%	1.40%	1.50%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5.18%	2.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38.47%	19.8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3.20%	1.7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41.07%	35.8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4.73%	36.81%
	资产利润率	≥0.6%	0.43%	0.41%
	资本利润率	≥11%	7.31%	7.1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0%	896.35%	807.7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282.57%	254.08%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38%	14.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6%	11.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6%	11.39%

十、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资本净额	459,130.80	438,784.4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2,065.57	352,906.56
二级资本净额	87,065.23	85,877.8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192,119.56	3,097,301.4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978,669.00	2,888,762.66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5,877.41	19,835.1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7,563.71	188,703.69
利息净收入	91,805.66	96,262.41
人均存款额	9,291.94	8,642.84
人均净收入	196.55	192.52
贷款利息收回率	97.75%	98.58%
百元贷款收息率	3.95%	4.34%
人均费用额	68.27	70.8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4,420,093.88	758,074,995.09
保函款项	18,460,360.40	22,587,075.1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6年3月2日，本行无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项。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编号 3201000002017050200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7693XU (1/1)

名称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鼓楼区云南北路83号文云大厦1005室
 法定代表人 顾正亚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担任会计顾问；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587672

登记机关





执业证书

经审查，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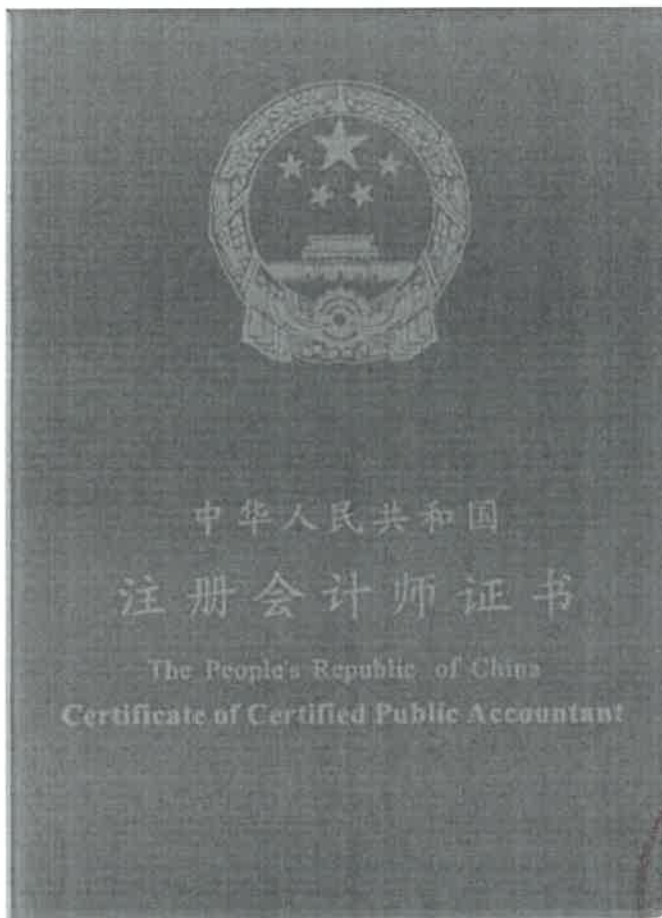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苏财会（2003）25号
证书编号：32000029

2003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力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8-05
工作单位	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301720805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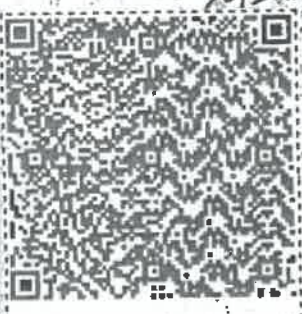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3423017208055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11.11



李力(3201002100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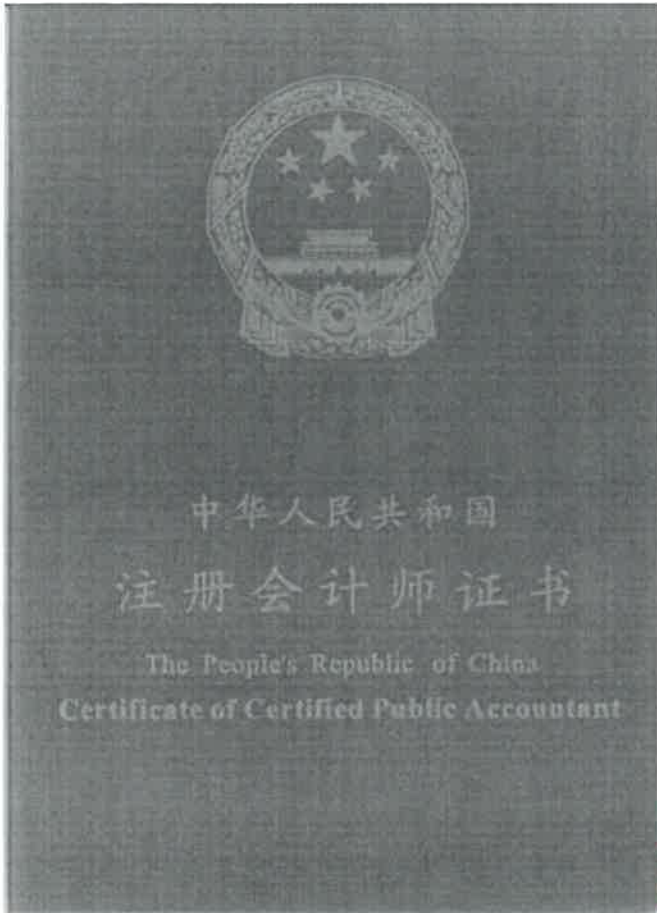
2021.11.11

李力(3201002100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1月11日

蒋勇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蒋勇
Full name	蒋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08
Date of birth	1976-04-08
工作单位	江苏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7604080630
Identity card No.	340304197604080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勇 320100110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11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年 月 日